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工程保险服务
G247BX标段招标

招标文件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34 9J-20260327-060038-5）

招标编号（TTGS030）

招 标 人：甘肃天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贵州黔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2026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8
第三章 工程项目概况……26
第四章 保险条件……27
第五章 保险协议书……102
第六章 评标办法……1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1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工程保险服务G247BX标段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349J-20260327-060038-5

招标编号：TTGS030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已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核准的批复》（甘交许可〔2025〕81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两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甘交许可〔2025〕128号）批准，项目法人为甘肃天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100，招标人为甘肃天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批复的招标组织方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为贵州黔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甘肃省天水市、定西市境内

2.1.2项目简介：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起点位于通渭县平襄镇四联村，终点位于秦安县兴国镇郑川村，主线全长75.863公里。其中四联村至通渭东互通立交为二级公路，长度5.470公里。通渭东互通立交至通渭东枢纽互通立交为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和S35景礼高速定西段共线路段，长度约3.855公里；一级公路主线长度63.623公里；终点二级公路主线长度2.915公里。同步建设平绵高速连接线3.663公里。主线共新建桥梁7066米/33座（包括立交区主线桥），其中大桥6282米/20座、中桥736米/11座、小桥48米/2座，涵洞104道；平绵高速连接线共新建桥梁1788.5米/2座，其中特大桥1691.5米/1座，中桥97米/1座，涵洞2道。共设置隧道9836.65米/5座（按双洞计），其中特长隧道5056米/1座，长隧道3757.65米/2座，中隧道623米/1座，短隧道400米/1座；共设置互通立交7处，其中枢纽互通式立交3处（通渭东枢纽互通立交、新阳枢纽互通立交、侯滩枢纽互通立交），一般互通式立交4处（碧玉互通立交、王铺互通立交、郭嘉互通立

交、叶堡互通立交）；全线新建通道涵41道，天桥23座，平面交叉5处；全线设置监控分中心1处，主线收费站1处，匝道收费站3处，服务区2处，养护工区1处，交警及路政综合执法用房1处，隧道管理站1处，隧道变电所1处。

2.2招标范围

2.2.1本次招标内容为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工程保险服务，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

（1）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投保标段范围：G247TJ1、G247TJ2、G247TJ3、G247TJ4、G247ZH1、G247ZH2、G247ZH3、G247ZH4，投保标段预算建安费约76.92亿元。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内容为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工程保险服务所涉及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设备以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等；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标段范围：G247TJ1、G247TJ3、G247ZH1、G247ZH3、G247ZH4，投保标段预算建安费约45亿元。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投保内容为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工程保险服务所投保的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地址内依法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从业人员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救援费用保险等。

（3）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标段范围：G247TJ1、G247TJ3、G247ZH1、G247ZH3、G247ZH4，投保标段预算建安费约45亿元。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的投保内容为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工程保险服务所投保的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工程项目施工区域内从事施工作业，以及从事与工程管理相关工作的作业人员，遭受意外伤害或者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生活区域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依照约定给付保险金及医疗费用。

2.2.2 标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1个标包。

2.2.3 保险期限

（1）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期限：保险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本项目工程签发保证期终止证书止，即包括建设期和保证期，其中建设期为48个月，保证期为24个月。保险期限内若工程进度因故未按照计划建设期进度完工，则保险期限免费延长180天，具体内容详见《保险明细表》。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期限：保险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本项目工程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即包括建设期48个月。保险期限内若工程进度因故未按照计划建设期进度完工，则保险期限免费延长180天，具体内容详见《保险明细表》。

（3）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保险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本项目工程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即包括建设期48个月。保险期限内若工程进度因故未按照计划建设期进度完工，则保险期限免费延长180天，具体内容详见《保险明细表》。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投标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或其所属的省级分支机构，并具有《保险许可证》。

（1）若投标人为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须同时具有：

①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并经其批准开展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②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得低于100%（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披露的各财产保险公司总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中的数据为准）。

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2）若投标人为保险公司的省级分支机构，其所属保险公司除满足本款第（1）项的要求外，还须同时满足：

①具有其所属保险公司的授权，且成立时间在2年以上。

②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并经其批准开展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3.3 投标人近三年均未受到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禁入招投标市场的行政处罚。

3.4 投标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均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和售后保障等能力，并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和售后保障等能力的证明材料。

3.6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7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4.2 投标人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gansu.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n×24小时，n≧5）。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3月27日18:00至2026年4月3日18:00（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不休息）。

4.5 CA互认平台业务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1-4267890。

4.6 其他补充内容：____/____。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本项目开标和评标活动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进行。

5.3 网上开标时间：投标文件上传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4月17日10:00。

5.4 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5.5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您的投标文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2026年4月17日10:00**，网上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厅。

5.6 其他补充内容：/。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http://jtys.gansu.gov.cn。

7.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8.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3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2 异议、投诉处理

8.2.1异议处理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2）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8.2.2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3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8.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天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中心大道中路智慧政务服务中心B栋

联系人：张磊

电话：0938-2236503

招标代理：贵州黔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高新区长岭南路178号茅台国际商务中心A栋22楼

联系人：吴辙、李华、李文静

电话：19358606216

传真：0851-85833273

邮箱：2660624830@qq.com

监督部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酒泉路213号交通综合大厦

电话：0931-84851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细化。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招标人	招标人：甘肃天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中心大道中路智慧政务服务中心B栋 联系人：张磊 电话：0938-2236503
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贵州黔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高新区长岭南路178号茅台国际商务中心A栋22楼 联系人：吴徹、李华、李文静 电话：19358606216
1.4	招标项目名称	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工程保险服务
1.5	建设地点	甘肃省天水市、定西市境内
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7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招标公告
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3.2	保险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3.3	保险期	保险期限（1）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期限：保险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本项目工程签发保证期终止证书止，即包括建设期和保证期，其中计划建设

		期为48个月，保证期为24个月。保险期限内若工程进度因故未按照计划建设期进度完工，则保险期限免费延长期180天，具体内容详见“保险明细表”。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期限：保险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本项目工程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即包括建设期48个月。保险期限内若工程进度因故未按照计划建设期进度完工，则保险期限免费延长期180天，具体内容详见“保险明细表”。 （3）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保险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本项目工程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即包括建设期48个月。保险期限内若工程进度因故未按照计划建设期进度完工，则保险期限免费延长期180天，具体内容详见“保险明细表”。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5.2	招标代理费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甘肃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库管理办法》等为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分类别计算，优惠下浮26%后计取，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在办理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日前15天。 形式：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将疑问函件的电子文件（word版和带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2660624830@qq.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
1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项目信息发布。
1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不需确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项目信息页面查询，招标人未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应由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自行考虑。投标人因未及时阅读补遗书（或答疑文件）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或答疑文件）而引起的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1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项目信息发布。
1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不需确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项目信息页面查询，招标人未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应由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自行考虑。投标人因未及时阅读补遗书（或答疑文件）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或答疑文件）而引起的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1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预算批复建安费为¥7692498459元。 投标人填报的（1）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报价费率不得超过2.49‰。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报价费率不得超过1.9‰。 （3）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报价费率不得超过1.15‰。

		注： ①最高投标限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工程、路面工程、交安、机电、绿化、房建、消防、临时工程、临时道路、其他临时建筑和设施、材料、构件、设备等所有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的保险费。 ②投标人所报各项保险费率/保费不能超过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3.2.5	投标报价	1.招标人提供的预算建安费为本次投标的统一参考依据，投标人按保险费率进行投标，投标人填报的保费及总保险费是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预算建安费作为统一参考依据计算，最终保费以投标人投标时填报的保险费率乘以施工合同段签约合同价计算。保费在保险期间固定不变，不随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供投标人包干使用。 2.投标人填报的费率及保险服务费包括承保的各险种保险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120日
1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均不适用。招投标阶段，投标人如出现失信行为，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相关失信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保

		函），或者自愿放弃中标的；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4）投标人行贿企图谋取中标的； （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或交通主管部门调查核实，确认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投标人没有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5.3	投标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 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1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 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14.2.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第5条
14.2.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第5条
1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同招标公告。 开标方式：按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流程执行。 开标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15.2	开标程序	按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流程执行
1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3人，评标专家6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不足3名时推荐2名，若在同一个标段中因为投标文件被否决投标导致的有效投标文件只有1个的情形时，则该标段不再推荐中标候选人）
1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3日
17.4.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 ☑**要求**，履约保证金（保函）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 履约保证金（保函）的金额：10%预估合同价，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分别提交给具体合同签订单位。并补充细化以下内容： （1）采用银行保函的，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2）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响应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或其上级银行 。 （3）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应从投标人单位账户中转出。 ☐**不要求**。
17.5.4	**暂保承诺**	**投标人应承诺：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为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工程保险服务招标提供为期90天的暂保承诺，暂保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将根据最终达成一致的保险条件承担保险责任。若我公司未中标，其暂保承诺自始无效。**
18.6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酒泉路213号交通综合大厦 电话：0931-84851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1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第四章“保险条件”的要求，分别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协议。
19.2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均应清晰可辨，若因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清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时则视为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19.4	**交易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需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缴纳交易服务费，具体费用参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文件），文件内容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位置：网站首页\法律法规政策\政府文件）。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全部承担，中标人所交此费用已含入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9.5	注意事项： （1）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投标人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自行承担。 （2）投标人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加密的投标文件。 （3）投标人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具体操作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投标人操作手册等。 （4）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投标人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6）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咨询。（咨询电话：）；

19.6	19.5.1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情形认定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雷同：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上传文件的IP地址信息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应当认定为在同一工作场所上传投标文件，涉嫌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的“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和机器码信息均异常一致的，应当认定为利用同一台电脑制作投标文件，涉嫌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三）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存在信息异常一致的，应当认定为利用同一计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涉嫌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四）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经查重分析，投标文件载明的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以及出现错误内容异常一致的，涉嫌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规定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五）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情况的，涉嫌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规定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六）国家、省规定的其他利用电子化手段串通投标情形。 19.5.2雷同电子投标文件处理 对电子投标文件雷同，且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19.7	保险经纪人佣金费率由保险人与保险经纪人自行约定，保险经纪人佣金费率不能超出其中标费率11%，保险人按照招标人保费支付比例，同期同比例支付保险经纪人佣金。
19.8	中标公示结束后，由招标人委托的保险经纪机构负责组建共保体。且首席保险人承保份额不得低于50%。

二、投标人须知

1.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次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和落实情况

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招标范围、服务期限

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保险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费用承担

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2 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保密

6.1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泄露，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2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载之资料属项目业主、招标人之机密，兹交付各投标人做保险报价所用。

6.3 未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任何公司或人士均不得将本保险招标文件复制或向第三者传播。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计量单位不作具体要求，但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9.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0.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响应和偏差

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评标办法。

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2.招标文件

12.1招标文件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要求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

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12.3招标文件的修改

1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13.投标文件

13.1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3.2保险报价

13.2.1投标单位必须基于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保险协议书”提供保险报价。

13.2.2投标单位可根据自己对本项目风险情况的了解，对具体条款在本招标文件保险合同条件基础上提出差异或优惠条件（提出差异或优惠条件的，必须按投标格式提供差异条件汇总表或优惠条件汇总表）。

13.2.3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4保险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有效期内，投标单位不能单方擅自对投标进行任何修改。若遇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于报价有效期结束之前要求延长报价有效期，但延长期一般不超过30天。投标单位须在接到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后的24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如同意，在延长期内，投标单位不能对投标进行任何修改；如不同意，则视同为自愿在有效期截止时自动放弃本次报价。

13.2.5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投标有效期

1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3.4投标保证金

1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13.4.2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3.4.3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或者自愿放弃中标的；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4）投标人行贿企图谋取中标的；

（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或交通主管部门调查核实，确认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投标人没有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5.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13.5.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3.5.3投标文件的制作及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递交、修改与撤回

14.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2.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2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开标

15.1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开标异议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16.评审

16.1评标委员会

1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1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6.2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6.3评审

16.3.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16.3.2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主要评审因素详见《评标办法》。

16.3.3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合同授予

17.1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

1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7.3定标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情况，确定中标人；如招标人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人均不符合中标条件，也可不确定中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17.3.1定标原则详见《评标办法》。

17.3.2招标人对未中标单位无解释义务。

17.3.4中标单位一旦被确定，其他未中标单位不能再以任何形式影响该决定。

17.4履约保证金（保函）

1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

1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7.5保险协议及最终保险合同的签署

17.5.1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7.5.2在双方进行相关文件准备工作完成后，由甘肃天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保险协议》，招标文件、投标及有效的补充资料、通知、函件、纪要等将成为该保险协议的组成部分，首席保险人应按规定及时向招标人出具正式保险单。

17.5.3如果中标候选人不按上述规定执行，招标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

17.5.4暂保承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纪律和监督

1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评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8.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参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8.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评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1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工程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第四章 保险条件

（一）保险明细表

1.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一、投保人名称：甘肃天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业主（项目公司）、承包商、分包商、工程设计方、监理方、中心试验室、专项检测单位、设备制造商、顾问及其他与工程具有保险利益的单位，上述被保险人以各自在本项目中的保险利益为限。
三、保险工程名称及地址：	
保险工程名称：	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服务
保险工程地址：	甘肃省天水市、定西市境内
四、保险工程地址范围：	项目所在地，包括但不限于永久工程所在地及施工专用区域、材料预制构件基地、临时道路和其他临时工程、临时建筑、临时设施所在地，以及自被保险人仓库、料场至工地的运输途中。
五、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1.物质损失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安、机电、景观绿化、房建、临时工程、临时道路、其他临时建筑和设施、材料、构件及费用等。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详见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建安费”。 地震：赔偿限额为保险金额的80%。 说明：上述列明保险金额为工程的全部投保金额，保险人视为足额投保。
2.第三者责任部分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其中人身伤亡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20万元，每人每次事故住院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2万元。 备注：每次事故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六、保险期间：	

1.建筑安装期：	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保证期终止证书止，即包括建设期和保证期，其中计划建设期为48个月，保证期为24个月。保险期限内若工程进度因故未按照计划合同工期进度完工，则保险期限免费延长期180天。 自2026年__月__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该开始日期为计划开工日期，最终日期以保险合同协议书正式生效之日为准。该终止日期为计划交工日期，最终日期以工程所有人对全部工程签发交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延期处理： 建设期可自动扩展180天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如果180天后还需继续延期，保险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但需投保人补缴附加保费。计算公式为：保险金额*原保险费率*180天延长期后的延长期限天数/原保险期限的总天数。
2.保证期：	保证期自建设期结束之日（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后24个月。本项目建筑安装期（含免费延期及继续延期）+保证期最多不超过72个月，如建筑安装期延长，则保证期相应缩短。
七、免赔额	
物质损失部分	（1）地震引起的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RMB2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20%，以高者为准； （2）暴雨、洪水、滑坡、泥石流引起的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RMB8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3）桥隧部分：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RMB8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4）其他风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RMB3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注：如同一事故损失适用上述一个或数个免赔规定，只扣除一个免赔额，且以高者为准。
第三者责任部分	1.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RMB1万元。 2.人身伤亡：无免赔。 备注： （1）如同一事故损失适用上述免赔数项规定，只扣除一个免赔额，且以高者为准。 （2）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保险人将依照每次事故的定损金额扣除保单应扣除项目（如免赔额等）之后在每次事故保险金额/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即：在保险赔偿金额计算过程中，免赔额和保险金额/赔偿限额的适用顺序为先免赔额、后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八、保险费：	通过保险招标竞争确定
九、总保险费：	通过保险招标竞争确定
十、保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保费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保险协议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保费的40%，首席保险人收到首期保费后5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签发保单； 第二期：保险协议签订后的第24个月内，支付总保费的25%； 第三期：保险协议签订后的第36个月内，支付总保费的25%； 第四期：全部工程签发交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支付总保费的10%。 每期保费支付前，中标人须确保不存在任何累计的非正常未赔事项；若存在该类事项，招标人有权无责暂停当期及后续保费的支付，待中标人彻底消除所有累计非正常未赔事项后，再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恢复正常支付流程。
十一、保险条款：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以保险公司报备为准）。

十二、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除外）司法管辖。
十三、特别约定：	1.条款效力优先约定： 本保单条款措辞由特别约定、扩展条款、基本条款构成，并以排序在前者效力优先。 2.调整变更约定： 被保险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调整设计规范、施工工艺方法等（简称“设计变更”），保险人同意只要上述变更或调整符合本项目的管理程序，被保险人不需要向保险人申报，设计变更部分自动纳入保险金额，且不再要求投保人加收保险费。在此情况下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得以设计变更为由拒赔，或以保险金额变化为由要求比例赔付，但保险人有权随时查阅上述变更或调整的相关文件、资料。 3.施救费用约定：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当发生本保险承保的风险时，被保险人、其代理人、雇员和受让人有义务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施救措施以保护和恢复保险财产或其部分，而不损害其保险权益；同时，被保险人或应公共当局要求恢复、抢救、保护受损保险财产或为了保证受损保险财产状态稳定、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所发生的合理的施救费用（即使高于原设计要求），由保险人负责赔偿，赔偿限额为施救财产保险金额的100%；且任何该类措施，不应视作放弃或接受委付。 4.保单终止约定：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投保人随时可提前30天提出书面申请终止保单，保险人按日比例退还被保险人本保险单项下未到期部分的保险费；非经双方协商同意，保险人不得单方终止本保单。 5.第三者责任事故处理特别约定： 保险人应积极参与第三者责任事故调解。若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参与事故调解，保险人应派员参与事故调解，如果保险人不能派

	员参与则应及时对事故的处理给出积极的处理意见，如保险人不发处理意见，则不得对于被保险人与第三者达成的合理的赔偿协议和协调结果提出异议。如在处理过程中聘请相关权威鉴定部门进行技术鉴定，由保险人承担其鉴定费用。 发生第三者责任事故并对被保险人经济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确定后，被保险人有权选择如下赔偿处理方式：（1）由被保险人首先向第三者进行赔偿，保险人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证据后将保险赔款赔付给被保险人；（2）被保险人可书面要求保险人直接对第三者进行赔偿。 6.第三方造成工程损失事故处理特别约定： 如第三方原因造成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财产损失，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告知合理修复方案的前提下，可先行修复，被保险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积极向第三方索赔，如果向第三方索赔不成，保险人按照本项目保单之规定给予先行赔付，此情况下保险人不得要求以被保险人起诉第三方为赔付前提，但被保险人应将对第三方追偿之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追偿。 7.临时征用道路的损失：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鉴于本工程施工需要临时征用现有道路，本保险扩展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保险责任造成临时征用道路的损失及相关费用。本特别约定项下每合同段每次事故和累计赔偿限额为RMB500万元。 8.震动波处理约定： 本项目施工时由于采用爆破等施工方式产生的震荡波和冲击波造成第三方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本保单负责赔偿。 9.隧道工程发生保险事故后，其清理费用、专业费用及施救费用不包含在地下工程条款中最高赔偿限额范围内，其中施救费用以受损财产保险金额为限。 10.物质损失项下发生保险损失时，赔偿基础应该为修复、重置或替换受损财产的全部费用，即使修复方案与原施工设计方案不

	同，保险公司也应该负责赔偿。 11.保险合同生效后，且被保险人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保费，在保险有效期限的任何时期发生的理赔时间不论理赔金额多少，均视同被保险人已足额投保，保险人应向被保险人足额支付赔偿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赔偿。 12.不需提供安监部门证明的承诺 在保险期限内，第三者责任项下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导致第三者死亡，索赔时不需提供政府安全监管部门的证明文件，但需要提供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 13.“炮损”理赔简便措施：对于损失金额在RMB10,000.00元以下、责任认定清楚、易于协调的案件，经提交索赔资料并完成理赔手续，免现场查勘；损失金额在RMB10,000.00—50,000.00元的案件，根据被保险人提供的现场比对情况和向第三者赔付凭证进行赔付；损失金额在RMB50,000.00元以上的疑难案件，借助保险人当地人脉资源、积极沟通协调当地政府等，配合被保险人做好第三方相关损失的认定和索赔工作；对案件进行打包处理，由被保险人定期（半年或一年）与保险公司进行结算；借助第三方技术资源及力量协助保险双方收集现场照片或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14.施工前炮损影响区域入户调查及炮损发生理赔约定施工放炮开始前，在施工区域附近进行入户调查，对炮损影响区域周围建筑物的使用情况集中入户记录，主要针对居民房屋进行调查查勘，记录裂缝、渗漏、门窗使用情况、基本装修是否存在老旧情况等。了解房屋的整体建筑使用情况，每户的装修情况及户主的信息。保险公司须认可各项目经理部自行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炮前调查报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理赔炮损案件。炮损的红线范围为200米，案件发生时超过200米且在500米范围内以实际情况进行赔付。 15.车辆通行及噪音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约定：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车辆通行造成附近区域农作物减产，或

	因噪音影响附近区域牲畜繁育等损失，保险人同意将其视为第三者责任部分进行赔偿。
十四、扩展条款	1.清理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0万元） 2.赔偿基础条款 3.扩展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 4.业主提供的材料或设备条款 5.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条款 6.地下文物责任扩展特别条款（每次事故限额：RMB3000万元） 7.重复保险条款 8.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条款 9.工地外预制结构条款 10.恶意破坏特别条款 11.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12.预防措施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万元） 13.时间调整特别条款（72小时） 14.地下工程条款（180%限额） 15.制造商风险扩展条款 16.交叉责任条款 17.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 18.工地访问条款 19.急救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万元） 20.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0万元） 21.错误和遗漏条款 22.不受控制条款 23.违反条件条款 24.地下炸弹特别条款 25.保险金额及保费调整条款 26.预付赔款条款

	27. 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28. 指定理算人条款 29. 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30. 保证期特别扩展条款 31. 索赔单据条款 32. 临时保护措施扩展条款 33. 共同被保险人 34. 不失效条款 35. 损失通知条款 36. 自动恢复保额条款 37. 保险期限自动延长条款 38. 索赔准备费用条款 39. 保额自动增加条款 40. 不作比例赔付条款 41. 建筑材料特别条款 42. 跨线施工扩展条款 43. 清除残骸费用条款 44. 税项条款 45. 重新安装费用条款 46. 第一受益人条款 47. 重置价值条款 48. 设计师责任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万元） 49. 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万元） 50. 内陆运输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万元） 51.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52. 场外装配扩展条款 53.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连续停工不超过3个月） 54. 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55. 自然灾害引起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56.第三方建（构）筑物裂缝责任扩展条款 57.滑坡及地陷责任条款 58.突然及意外渗漏、污染、玷污条款 59.工程监理人责任条款
十五、索赔资料	详见保险协议。

基本条款：

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一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在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

（二）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

（三）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前，已经投入商业运行或业主已经接受、实际占有的财产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财产，或已经签发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承包人已经正式提出申请验收并经业主代表验收合格的财产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财产；

（四）清除残骸费用。该费用指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修复保险标的而清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二）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三）土地、海床、矿藏、水资源、动物、植物、农作物；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航空器；

（五）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设计错误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二）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三）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陷所支付的费用；

（四）非外力引起的机械或电气装置的本身损失，或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二）档案、文件、账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

失；

（三）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五）除非另有约定，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六）除非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以前，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部分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一）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1.建筑工程：保险工程建筑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原材料费用、设备费用、建造费、安装费、运保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其他保险项目：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商定的金额。

（二）若投保人是以保险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概算总造价投保，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

1.在本保险项下工程造价中包括的各项费用因涨价或升值原因而超出保险工程造价时，必须尽快以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据此调整保险金额；

2.在保险期间内对相应的工程细节作出精确记录，并允许保险人在合理的时候对该项记录进行查验；

3.若保险工程的建造期超过三年，必须从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每隔十二个月向保险人申报当时的工程实际投入金额及调整后的工程总造价，保险人将据此调整保险费；

4.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总价值，保险人据此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对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保险人可选择以支付赔款或以修复、重置受损项目的方式予以赔偿，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

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后，保险人按下列方式确定损失金额：

（一）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保险财产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但若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财产损失前的价值时，则按下列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二）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

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应保险金额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应保险金额；

（二）保险金额低于应保险金额时，按保险金额与应保险金额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十四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

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保险标的在连续72小时内遭受暴雨、台风、洪水或其他连续发生的自然灾害所致损失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并扣减一个相应的免赔额（率）。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72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72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72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第十五条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计算赔偿，保险人对每一保

险项目的赔偿责任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对应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以及本保险合同特别条款或批单中规定的其他适用的赔偿限额。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对物质损失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总

保险金额。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应保险金额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应保险金额。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应保险金额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应保险金额的比例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应保险金额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二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九条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十条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和物质损失；

（二）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航空器造成的事故。

第二十一条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负责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二）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三）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上述人员所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在此限。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二十二条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1、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2、在依据本条第（二）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累计赔偿限

额。

第二十六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五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空 通用条款

责任免除

第二十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四）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五）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第二十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二）罚金、延误、丧失合同及其他后果损失；

（三）1.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2.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期间

第三十条 保险合同保险期间遵循如下约定：

（一）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建筑期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单载明的建筑保险期间范围。

（二）不论有关合同中对试车和考核期如何规定，保险人仅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间内对试车和考核所引发的损失、费用和责任负责赔偿；若保险设备本身是在本次安装前已被使用过的设备或转手设备，则自其试车之时起，保险人对该项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三）上述保险期间的展延，投保人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建筑期保险期间终止日之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

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批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三十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批单。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三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四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

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 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保险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三十九条 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法规、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

程，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及其代表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对保险标的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致使保险工程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保险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

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五）在预知可能引起第三者责任险项下的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保险人。

第四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保险单、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有关部门的损失证明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在某一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该缺陷或类似缺陷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四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四十六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残值归被保险人所有，应在赔偿金额中扣减残值。

第四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四十八条 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五十条 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五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

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五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五十五条 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4.75级以上且烈度在6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2.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3.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4.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5.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6.暴风：指风力达8级、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7.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79米/秒-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以上。

8.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6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东西洋海域。

10.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浑浊，水平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

11.暴雪：指连续12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10毫米的降雪现象。

12.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漂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蔓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呈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3.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4.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5.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6.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

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二）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1.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沾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弧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2.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释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应保险金额：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九条（一）、（二）款确定的保险金额。

扩展条款：

一、清理费用扩展条款

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

1. 清除、拆除、打捞、转移受毁损财产的费用；

2. 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

3. 恢复在保险事故发生前已经客观存在的施工条件而产生的清理费用，即使该保险事故未造成被保险财产损失，如清理外来物、清理土石方等。

二、赔偿基础条款

本保险合同第一部分的赔偿应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赔付被保险人修理、重置或更换受损财产（包括额外营运测试、试运行，或额外可靠性测试或此保障范围内的损失所需要的额外性能测试的费用）所需的全部费用。此费用可能与原工程费用不同，及应包括所有税收、进口关税，即使它们与保险生效时不同，或在保险合同生效后征收。

在计算工程的复原或重置价值时，那些在计算保险金额时所包含的费用因素将被考虑。

对于任何赔款或索赔，当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已达成赔偿金额一致的意见或协议时，保险人应从协议达成之日起30天内将同意的赔偿金额支付于被保险人。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三、保证期扩展条款

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内因被保险的承包人为履行工程合同在进行维修保养的过程中所造成的保险工程的损失，以及在完工证书签出前的建筑或安装期内由于施工原因导致保证期内发生的保险工程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保证期限：24个月

四、业主提供的材料或设备条款

若由业主提供本项目的一部分的材料和设备，该材料和设备供给承包商而需应用到工程中去的。即使该设备或材料的价值未包含在总的保险金额中依然受到保险保障。

保单其他条件不变。

五、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要求：

（1）一旦原材料及设备运抵工地，被保险人应立即检验其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损失，若裸装货物损失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2）若包装的货物未立即开箱，需放置一段时间，则被保险人应观察检验外包装是否有货损迹象。若货损迹象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3）若货物外包装无货损迹象，并且货物仍处于包装状态，直至货物开箱时才发现损失，该损失将视作发生在运输期间，除非从损失的性质上有明显的证据表明损失确系发生在运输保险终止后。

（4）若无明显证据确定损失的发生时间，则该损失将由运输保险及本保险各分摊50%。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六、地下文物保护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因施工遭遇地下文物，文物管理部门要求的维护、照管等行为所发生的额外费用，并相应顺延保险期限。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七、重复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存在重复保险的情况下，发生保险事故引起损失时，本保单将视同其他保单不存在，予以优先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八、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条款

本保险合同承保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导致被保险人需要进行任何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或需对修理过程中或修理、修复后发生损失的财产进行重新测试和试验，保险人将负责承担这些测试和/或重新试验的费用。

九、工地外预制结构扩展条款

本保险合同第一部分扩展承保在工地外任何场地处于加工或预制过程中的被保险财产。因承保风险造成的财产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十、恶意破坏特别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本保险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他人的恶意破坏所致的损失。

十一、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因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在重建或修复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以下列约定为条件：

（1）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未受损保险标的（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2）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保险标的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3）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受损，但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也相应减少。

（4）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十二、预防措施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保险财产发生了实际损失（或即将发生损失，但需事先通知保险人并取得其认可），保险人将负责支付为了防止、降低或减少本可在本保险单项下获得赔偿的此类损失而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十三、时间调整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被保险财产因在连续72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并因此构成一次意外事故而扣除规定的

免赔额。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72小时期限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72小时期限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72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十四、地下工程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自本保单生效之日起，在本保单附加条款中增加下列条件：关于隧道、竖井、洞穴和其他类似的地下工程其约定以本条款为准：

（1）保险人对下列情况不负责赔偿：

开挖超出设计图纸规定的开挖范围或标高，超挖引起超挖部分的清除塌方和回填费用；

为支撑、加固和稳定岩土而采取的安全措施的费用，但损失发生后产生的该类费用除外；

排水费用，但损失发生后产生的该类费用除外；

膨润土、护壁泥浆和其他土质添加剂的损失，但损失发生后产生的该类费用除外；

工程废弃引起的损失。

（2）被保险人应持续勘查和检测岩土变形并保留相关勘测记录，并根据规范规定、设计要求和经批准的方案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3）保险人在支付任何赔款前，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代表提供按照下述条款（4）记录的调查程序的数据，以表明被保险人已履行了本保单项下的相关规定。

（4）被保险人应完整记录根据国家规范进行的所有调查程序，并妥善保存相关调查结果。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的指定代表提供所有调查程序的结果以供审核。

（5）若发生全部或部分倒塌，根据理赔处理和以上（1）条款的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由物质损失直接引起的修理、重建、重置和其他为使工程完工而采取的合理措施的费用。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在损失发生前本应采取的防损或减损措施的费用除外；

赔付不超过工程塌方受影响部分原始合同造价的180%（清理费用、施救费用另行计算）；

在隧道工程发生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本保险合同的最高赔偿限额（包括保险工程损失、施救费用和清除残骸费用的总和）将以受损财产恢复至受损前

之状态或受损前之相应技术状态的费用为限，并且不超过受损区域平均每米的原始建造价的180％乘以实际受损区段长度（m）。

十五、制造商风险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因设计错误、铸造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原因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但安装错误造成的损失和费用除外。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十六、交叉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第三者责任项下的保障范围将适用于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所有被保险人，就如同每一被保险人均持有一份独立的保险单，但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不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1）已在或可在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部分投保的财产损失，包括因免赔额，或赔偿限额规定不予赔偿的损失；

（2）已在或应在劳工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项下投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疾病或人身伤亡。

保险公司对所有被保险人由一次事故或同一事由引起的数次事故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十七、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项下扩展承保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1）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全部或部分倒塌；

（2）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物处于完好状态并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

（3）如经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应自付费用向保险人提供书面报告说明任何受到危及的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情况。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

（1）因工程性质和施工方式而导致的可预知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

（2）既不影响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稳定性，又不危及其拥有人的表面损坏；

（3）在保险期内，被保险人为防止损失发生而采取预防或减少损失的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十八、工地访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工程访问者、参观者、检查者，或参加奠基、揭礼或类似典礼的，或任何其他没有直接参与工程建造的（含业主检查人员、技术顾问、探亲人员等），但经工程所有人以及工程承包商同意在保险合同列明工地范围内的活动的人员，皆属于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险”所指的第三者范畴。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十九、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施工场地及其邻近区域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和救护车的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二十、地下电缆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施工过程中的过失导致第三方管线、管路、线路或其有关设施的损毁、损坏或灭失（包括临时抢修、改线费用），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二十一、错误和遗漏条款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二十二、不受控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无法控制或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违反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本保险合同的保障不受影响。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二十三、违反条件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有关其他风险保障的有效性。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二十四、地下炸弹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总除外责任（一）1.“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恐怖行动、谋杀、政变。”不适用于工程开工前就已在地下或水下埋藏的炸弹、地雷、鱼雷、弹药及其它军火引起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二十五、保险金额及报废调整条款

本项目保险费以签约合同价进行支付，除另行投保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程及保险外，保险金额及保费不予调整。在保险期限内本项目应视为已足额投保，不作比例赔偿处理。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二十六、预付赔款条款

当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责任基本明确但又未能及时结案的，保险人按被保险人要求预先支付赔款于被保险人，其比例为初步核损赔偿金额（扣除免赔后）的50%。待最终结案之后，按实际赔偿总数，多退少补。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二十七、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不论被保险人是否对本承保项目的部分工程已签发完工验收或临时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本保险单对于该已完工部分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不变，直至工程整体完工为止。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二十八、指定理算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预计索赔金额超过RMB50万元或对损失理算发生争议时，保险人同意委请被保险人指定的损失理算师对赔案进行理算，并及时足额支付理算相关费用。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二十九、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本保险单项下负责的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不论保险人是否已赔偿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在保险人支付赔款后，被保险人应将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移交一切必要的单证，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

保险人在此同意放弃向被保险人的分支机构、控股公司、雇员、股东、董事及系统内的相关机构、个人以及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同意放弃追偿权的有关业务方、团体、官员或个人进行追偿的权利。但不包括任何恶意的、犯罪的、欺诈的或不忠实的行为直接导致的索赔所引起的代位求偿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三十、保证期特别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特别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限内由于安装错误、设计错误、原材料或铸件缺陷以及工艺不善引起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但对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即已发现错误并应予以矫正的费用除外。

本特别扩展条款既不承保直接或间接由于火灾、爆炸以及任何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也不承保任何第三者责任。

本条款保证期限：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三十一、索赔单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在事故的原因和损失已被证实的情况下，保险人不得仅以缺少单据或单据不合格为由拒绝或拖延承担其在保险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三十二、临时保护措施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合理的临时性修理、保护而产生的必要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上述费用仅限于为防止受损保险标的遭受进一步损失所进行的修理、保护而产生的费用。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三十三、共同被保险人

若本保险单项下的被保险人有多人，每一被保险人均作为独立实体，其中任一被保险人的欺骗、错误陈述、故意隐瞒或对本保险单其他条件的违反均不对其他被保险人的权益产生任何影响。

保险人在向其中任一被保险人赔付后，不得向其他被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除非该项赔付是由其他被保险人的欺骗、错误陈述、故意隐瞒或对本保险单其他条件的违反所引起。

本条款的任何约定不得增加本保单项下的保险金额。

三十四、不失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被保险人未知情况下的财产占用性质的变更或风险增加，不影响本保单的效力。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三十五、损失通知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通知保险人发生或可能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的权利不得因其非有意的延迟、错误、遗漏而受到损害。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三十六、自动恢复保额

如果发生本保险单内的有效索赔，从保险人支付保险赔款之时起，财产损失部分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且保险费用不予追加。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三十七、保险期限自动延长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保险工程在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限内未结束，本保险单的原保险期限将自动免费延长180天。180天后由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协商或比照前期费率按

日收取保险费；同时，在扩展承保保证期的情况下，保证期相应顺延，但前提是被保险人应在本保险单原保险期限结束日之前至少提前15天书面通知本公司。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三十八、索赔准备费用条款

被保险人为提供索赔材料单证而支付的费用均由保险人承担。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安、交警、消防、气象等部门的证明费用等，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0万元。

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三十九、保额自动增加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在保险期间内工程总造价超过预计数值，则保险金额应自动增加，但增加部分不得超过明细表中载明的保险金额的5%，且应根据本保险合同的规定向保险人申报实际工程造价。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四十、不作比例赔付条款

本保险合同是一张第一赔偿限额保险合同，当最后工程造价超过原预估总工程造价的5%时，所有赔款会按照理算后总数全额赔付，不作比例赔付处理。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四十一、建筑材料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只有在被保险人的建筑材料超过3天的用量，且超过此量的材料放置在最近10年未遭受洪水或水灾侵害的地方的情况下，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洪水或水灾直接或间接造成建筑材料的损失及由此产生的责任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四十二、跨线施工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跨线（包括铁路、公路及乡间道路）而非故意损坏沿线相邻的铁路、公路及乡间道路设施或机车，汽车等财产及人员伤亡，依法应由本工程施工方负责的第三者经济损失，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四十三、清除残费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承保的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及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四十四、税项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承保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需修理、重置或替换时应缴付的关税及其它税项，即使该税项在原来购买或进口该保险财产时未征收或是在本保单生效之后才开始征收的。

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四十五、重新安装费用条款

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发生保险合同责任范围的事故后，对机器设备进行重新安装、装配所产生的费用。

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四十六、第一受益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应被保险人要求，甘肃天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本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保险人应将本保险单物质损失项下的赔款先支付给甘肃天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四十七、重置价值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以下列特别条件为准，本保险单项下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不包括仓储物品），如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其赔偿金额应按受损保险财产的重置价值计算。

重置价值是指：

一、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但本保险的赔偿责任不能因下列原因而增加：

（一）被保险人要求按自己的方式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二）被保险人在其他地点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二、修理或修复受损财产；

无论属于哪一种情况，受损财产应达到等同或基本近似但不超出其崭新时的状态。

特别条件：

一、被保险财产若发生部分损失，需进行修理或修复的费用不能超过该财产全部损失应赔偿的金额。

二、若受损财产重新修复或重建所产生的重置费用高于该财产发生损失时的保险金额，本保险的赔偿按该保险金额与受损财产重置价的比例确定，计算方式如下：

（受损财产保险金额/受损财产重置价值）×损失金额－免赔金额=赔偿金额

三、若遇下列情况，保险人的赔偿最高将按受损保险财产的市价计算：

（一）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推迟、延误重建或修复工作；

（二）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财产进行重建、替换或修复；

（三）发生损失时保险财产由其他有效保险单承保，但该保险单没有按与本条款一致的重置价值承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四十八、设计师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设计错误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原因引起意外事故并导致其他被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重置、修理及矫正费用，但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除外。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四十九、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工程图纸及文件的损失而产生的重新绘制、重新制作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五十、内陆运输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保险财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供货地点到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工地除水运和空运以外的内陆运输途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但被保险财产在运输时必须有合格的包装及装载。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五十一、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引起的损失。但本扩展条款仅负责由下列原因直接引起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1）任何个人参与他人进行社会骚乱的活动（无论是否与罢工有关）；

（2）任何合法当局对该骚乱进行平息或试图平息，或为减轻该骚乱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3）任何罢工者为扩大罢工规模，或抵制厂方关闭工厂而采取的故意行为；

（4）任何合法当局为预防，或试图预防该故意行为，或为减轻该故意行为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双方进一步同意：

（1）除下述特别条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单所有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等均适用于本扩展条款。本保险单的责任范围亦将包括本扩展条款承保的损失。

（2）下述特别条件仅适用于本扩展条款。

本保险单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予负责：

1）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或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延迟、中断、停止；

2）任何合法当局没收、征用保险财产造成被保险人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3）任何人非法占有建筑物造成被保险人对该建筑物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但保险公司对上述2）及3）项下被保险人的权益丧失之前，或临时丧失期间的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负责赔偿。

本保险对下列原因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不予负责：

1）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类似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乱；

2）兵变、民众骚动导致的全民起义、军队起义、暴动、叛乱、革命、军事行动或篡权行动；

3）代表任何组织，或与之有关联的任何个人采取的旨在动用武力推翻或用恐怖及暴力行为影响政府的行动（合法的或事实上的）。一旦发生诉讼，且保险公司根据本特别条件申明损失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时，被保险人如有异议，则举证之责应由保险公司承担。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五十二、场外装配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在场外、临近现场区域装配、修理期间因本保险单承保风险发生导致的物质损失和损坏。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五十三、停工损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工程全部或部分停工期间发生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的损失。但仅限于连续停工不超过3个月的工程部分，并且被保险人：

（1）在发生停工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交由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停工令或复工令；

（2）停工期间，必须对停工部分工程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五十四、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扑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的火灾而发生的下列必要及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雇员（不包括正常上班的雇员及属于被保险人专职消防队的雇员）协助灭火而产生的加班费用；

（2）对在灭火过程中使用过的灭火器材重新填充的费用；

（3）被保险人的雇员在灭火过程中直接损毁的个人物品。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五十五、自然灾害引起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因保险标的遭受自然灾害而导致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由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法律费用，保险人均负责赔偿。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五十六、第三方建（构）筑物裂缝责任扩展条款

保险工程因震动、土壤扰动、土壤支撑不足、地层移动或挡土失败，致使施工处所或其邻近地区的第三方建（构）筑物裂缝，保险人负责赔偿其修理费用。

保险人同意发生裂缝后，聘请相关安全鉴定部门进行技术鉴定，并承担其鉴定费用。但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应采取一切必要安全措施以防止邻近建（构）筑物裂缝或倒塌，并经常检查其安全状况，发现其发生裂缝或安全设施移动、软弱或其他异状需要对施工工程本身及其建（构）筑物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及加强措施，以防止事故发生或扩大。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五十七、滑坡及地陷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由于危岩、孤石、岩体裂隙、雨水浸润、挖掘或爆破引起的局部山体滑坡或地陷所造成的损失和被保险人清除滑坡或下陷后的土石方费用、收复工地和削坡的合理费用，其中清理土石方费用列入明细表保险项目中的清理残骸费用中计算。

不论保险合同明细表内的保险财产是否遭受损失，上述费用亦应视作本保险合同的保障范围。

但下列责任除外：

（1）由于工艺不善或使用缺陷材料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2）因滑坡和沉陷引起的其他后果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五十八、突然及意外渗漏、污染、玷污条款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以下责任：

1. 由于泄漏、污染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死亡、伤害、疾病、财产损失；

2. 清除、清理泄漏物、污染物的费用。

五十九、工程监理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财产因本工程监理单位的无意过失或疏忽引起的意外事故并导致其他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重置修理及矫正费用；并且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也负赔偿责任。

累计赔偿限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绝对免赔额与主险条款一致。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险

投保人名称：	以实际标段施工单位为准
项目名称：	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工程保险服务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施工标段 （本次招标工程施工标段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标人中标后应分别与各标段签订保险协议，并以标段为单位签发保单）
工程期限：	48个月
保险费支付：	本项目保费分四期支付（此处支付方式仅供参考，具体支付条款以施工单位与保险人实际签订合同的商谈结果为准）： 第一期：保险协议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保费的40%，首席保险人收到首期保费后15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签发保单； 第二期：保险协议签订后的第24个月内，支付总保费的25%； 第三期：保险协议签订后的第36个月内，支付总保费的25%； 第四期：全部工程签发交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支付总保费的10%。 每期保费支付前，中标人须确保不存在任何累计的非正常未赔事项；若存在该类事项，招标人有权无责暂停当期及后续保费的支付，待中标人彻底消除所有累计非正常未赔事项后，再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恢复正常支付流程。
被保险人：	项目经理部及各参建单位相关人员。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与设计、施工、维修、维护、企业或项目部形成劳动关系（事实劳动关系、雇佣关系、租赁、劳务施工人员、临时务工人员）等与本施工项目有关的所有人员。
从业人员及三者赔偿限额：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3000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 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20万元 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20万元 每次事故及累计抢险救援及医疗救护费用责任限额：100万元 每次事故及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100万元 每次事故及累计事故鉴定费用责任限额：50万元

	第三者累计责任限额：120万元 第三者每次事故责任限额：40万元 第三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40万元 第三者每人每次住院医疗责任限额：1万元 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10万元
免赔额：	1.人身伤亡：无免赔 2.医疗费用：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200元人民币，超过免赔额200人民币部分的医疗费用，扣除非医保用药后在约定的限额内100%进行赔付。 3.每人财产损失免赔：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保险期限：	开工日期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即包括建设期。保险期限内若工程进度因故未按照计划建设进度完工，则保险期限免费延长期180天。 延期处理：如本工程在上述列明期间结束后未完工，需办理延期，本保险期间将根据投保人申报自动延长180天，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但投保人须提前通知保险人。若工程延期超过180天，保险人同意按照投保人提前申报延长保险期间，但投保人需按日比例补缴相应的保费（计算公式为：补缴保费=原保险费*超过180天后的延期天数/原建筑安装期天数）。
保险费率：	通过保险招标竞争确定
保险费：	通过保险招标竞争确定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地区除外）
争议处理：	双方友好协商，共同解决争端。如果协商不成，可向投保人所在管辖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特别约定：	1.条款效力优先约定：本保单内容中特别约定、特别条款、基本条款，以排序在前者效力优先。 2.从业人员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或存在事实劳动关系、雇佣关系、劳务用工关系、临时用工关系等，从事与本施工项目有关工作的所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所用正式在册职工、退休返

聘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兼职人员、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徒工、实习生，以及被保险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每次事故是指一次意外事故或者同一突发性事件引起的一系列意外事故。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多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视为一次事故。

4.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的从业人员伤残评定标准，按照下列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进行鉴定和赔付。根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14）《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规定执行。

残疾程度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5.事故快速处理约定：事故真实发生后，项目经理部全力配合项目所在地应急管理相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及处理，但为加快赔案处理，工程范围内各施工标段因事故死亡人数在累计3人（含）以内的，保险人接受并认可经业主或投保人签章的事故经过说明进行理赔，不需提供安全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需在发生保险事故48小时内向保险人报案），因事故死亡人数累计3人以上的，被保险人索赔时，需提供安全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6.医疗和伤残赔付无需提供安全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资料（需在发生保险事故48小时内向保险人报案）。

7.医疗费用：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200元人民币。超过免赔额

200元人民币以上部分的医疗费用在扣除非医保用药后，在约定的限额内100%进行赔付。

8.工期延期约定：如本工程在上述列明期间结束后未完工，需办理延期，本保险期间将根据投保人申报自动延长180天，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但投保人须提前通知保险人。若工程延期超过180

天，保险人同意按照投保人提前申报延长保险期间，但投保人需按日比例补缴相应的保费（计算公式为：补缴保费=原保险费*超过180

	天后的延期天数/原建筑安装期天数）。 9.投保项目以投保人与业主签署的施工合同中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10.本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不得以保险费分期支付为由对保险赔款进行拒赔或进行比例赔付，每次保险事故的保险赔款必须按100%支付；分期保费逾期未交期间发生保险责任事故索赔时，需缴清相应期数的保费后方予赔付。 11.双方一致同意，投保人告知义务的履行范围仅限于保险人在承保前的书面询问。保险人签发保险单，表明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风险已完全了解。因此，在发生事故损失时，不得以投保人没有履行告知义务而有所主张，但投保人故意不如实履行告知义务的除外。 12.附加24小时扩展条款：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人员在受雇工作前后24小时内发生意外伤亡事故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13.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遭受主险生产安全事故以外的下列其他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 （二）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三）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14.经保险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申请伤残赔偿金时，须出具具备法定鉴定资质的伤残评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15.事故预防服务工作，保险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9010-2019）》等相关规定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履行事故预防服务义务，保险人应委托保险经纪公司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 AQ9010-2019）》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提供事故预防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保险费中，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再另行支付。

	16.被保险人机动车辆在施工现场内造成的人伤事故和第三方财产损失属于本安责险赔偿范围。

基本条款：（安责险）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相应建筑施工资质证书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依法设立的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从业人员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依法从事建设、施工等活动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人身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死亡赔偿金

按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赔偿死亡赔偿金。

（二）伤残赔偿金

依据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或伤残评定机构（以下简称“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按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及本条款附表“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规定的比例计算伤残赔偿金额。**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伤残等级对照国家发布的《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14年发布，标准编号为GB/T16180-2014）确定。

（三）医疗费用，具体包括：

1. 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2. 住院期间的床位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3.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或有资质单位鉴定确认，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的费用。

保险人支付的本款项下的赔偿金额以保险单约定的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限。

第四条 第三者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依法从事建设、施工等活动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抢险救援费用

第三、四条所述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人员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应急抢险救援费用，包括救援人员劳务费用，救援器材、设备的租赁、使用费用，救援机构服务费用等（以下简称“抢险救援费用”），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事故鉴定、法律诉讼费用

第三、四条所述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如鉴定、取证、案件受理、评估、公证等相关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未依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取得有效的生产经营资格许可，或超出许可经营范围经营的，或从事与保险合同载明经营范围不符的经营活动的；

（二）被保险人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或被责令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发生的事故，但不包括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或责令关闭后被保险人进行的政府有关部门允许的设施设备维护、技术改造等工作。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地震、火山爆发、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地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但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共同作用产生的事故除外；

（七）职业病；

（八）按照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检测验收但未经有关监管部门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固定场所或设备发生的事故。

第九条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机动车发生事故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之外的医疗费用；

（三）工伤保险基金已支付的医疗费用；

（四）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精神损害赔偿，但经人民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六）间接损失；

（七）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第十条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从业人员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从业人员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第三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第三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抢险救援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二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保险期间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四条 如工程提前竣工验收的，保险责任至实际竣工验收日终止，保险人不退还任何保险费；如工程实际竣工验收日在保险期间届满之后六个月以内，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至实际竣工验收日，并不加收任何保险费；如在保险期间届满六个月以后，工程仍未竣工验收的，经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可办理延期手续并按日比例交纳相应保险费，如保险人不同意继续承保或投保人未按要求办理延期手续并交纳相应保险费，则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至工程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日后六个月期满。

第十五条 工程因故停工的，投保人需提前书面通知保险人办理相关手续。工程停工期间，

保险责任中止，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工程重新开工后，投保人可书面申请恢复本保险合同效力，但累计有效保险期间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对保险期间的约定。

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人应按保险合同约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帮助被保险人管理风险，降低事故的发生概率。风险管理服务的具体内容和频次在保险合同中约定，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隐患排查。

第十八条 对于隐患排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以及被保险人不认真履行风险整改建议的情形，保险人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可以适当上浮保险费。

第十九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应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缴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缴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

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危险源的辨识和管理，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积极配合保险人的风险管理工作，并就保险人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

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三十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三十一条 投保人以列明从业人员名单的方式投保的，在投保时应将其从业人员名单提交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名单发生变动的，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保险人将出具批单增减保险费。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的，对未在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从业人员，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投保人以非列明从业人员名单的方式投保，必须严格按照相应类别与实际规模投保。如保险人发现投保人投保规模与上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数据不一致时，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投保人补缴保费。降低规模投保的，发生保险事故，对被保险人限额内的实际损失按投保人实际缴纳保费与实有规模应缴保费的比例进行赔偿。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伤亡人员名单、身份证明及被保险人与从业人员的人事关系等证明材料；

（四）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伤残鉴定机构或有伤残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五）申请索赔的各类费用凭证，包括医疗费用、抢险救援费用、法律费用等费用的发票或其他凭证；

（六）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文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从业人员人身伤亡的，保险人依照以下约定负责赔偿：

（一）从业人员死亡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赔偿死亡赔偿金；

（二）从业人员伤残的，依据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按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及本条款附表“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规定的比例计算伤残赔偿金额，伤残级别依照《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14年发布，标准编号为GB/T16180-2014）确定；

（三）被保险人不得就其单个从业人员因同一保险事故同时申请伤残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同一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就其单个从业人员申请赔付死亡赔偿金的，如果保险人已经赔付了残疾赔偿金，在计算死亡赔付金额时，需扣除已经赔付的残疾赔偿金。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人身损害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在保险合同列明的第三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及第三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

被保险人不得就其单个第三者因同一保险事故同时申请伤残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同一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就其单个第三者申请赔付死亡赔偿金的，如果保险人已经赔付了残疾赔偿金，在计算死亡赔付金额时，需扣除已经赔付的残疾赔偿金。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对于每次事故承担的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保险人对于每次事故承担的财产损失赔偿不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保险人对于每次事故承担的抢险救援费用不超过每次事故抢险救援费用赔偿限额。保险人对于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单个从业人员或第三者所赔付的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之和不超过其对应的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人根据不同情况，按照以下两种方式支付赔款：

（一）被保险人已经支付赔款给从业人员或第三者的，保险人对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进行赔偿；

（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在意外事故发生后逃逸的，或者在意外事故发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主动承担赔偿责任，支付抢险、救灾及善后处理费用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可以直接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将赔款支付给从业人员或第三者。

第三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

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九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四十三条 除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外，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四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或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不扣除退保手续费退还全部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义

【意外事故】是指外来、突发、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事故。

【从业人员】工程项目施工人员及与工程有关并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

【未满期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累计责任限额－累计赔款金额）/累计责任限额]×[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之和。

3. 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一）投保人名称和地址：	
投保人名称：	以实际标段施工单位为准
投保人地址：	天水市
（二）被保险人：	包括但不限于： 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工程保险服务建筑施工行业施工总承包施工单位、本项目施工有关的相关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合同工及为本项目施工的劳务人员和临聘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分包人员、租赁队伍人员、临时雇佣人员、劳务派遣人员）
（三）保险工程名称和地址：	
保险工程名称：	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工程保险服务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施工标段（本次招标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中标人中标后应分别与各标段签订保险协议，并以标段为单位签发保单）
（四）工程地址范围：	甘肃省天水市、定西市境内
（五）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赔偿限额/投保范围：	
死亡伤残	在保险期限内，属于本协议规定的被保险人，由于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身故或残疾，赔偿限额为每人60万元。
医疗费用	在保险期限内，属于本协议规定的被保险人，由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医疗费用累计赔付限额为每人6万元。
住院津贴	意外住院津贴200元/天，单次给付不超过90天，累计给付不超过180天。

投保范围	年龄在16周岁至65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劳动的、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从事管理和作业、并与施工企业建立各类劳动关系的人员，以及经保险人同意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其他人员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六）免赔：	
医疗费用	免赔200元，扣除非医保用药后按100%比例赔付
死亡伤残	无免赔
住院津贴	每次免赔3天，单次给付不超过90天，累计给付不超过180天
（七）保险期间：	
1.建筑安装期：	开工日期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即包括建设期。保险期限内若工程进度因故未按照计划建设期进度完工，则保险期限免费延长期180天。 延期处理：如本工程在上述列明期间结束后未完工，需办理延期，本保险期间将根据投保人申报自动延长180天，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但投保人须提前通知保险人。若工程延期超过180天，保险人同意按照投保人提前申报延长保险期间，但投保人需按日比例补缴相应的保费（计算公式为：补缴保费=原保险费*超过180天后的延期天数/原建筑安装期天数）。
（八）保险费率：	
保险费率	通过保险招标竞争确定
（九）总保险费：	通过保险招标竞争确定
（十）保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保费分四期支付（此处支付方式仅供参考，具体支付条款以施工单位与保险人实际签订合同的商谈结果

	为准）： 第一期：保险协议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保费的40%，首席保险人收到首期保费后5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签发保单； 第二期：保险协议签订后的第24个月内，支付总保费的25%； 第三期：保险协议签订后的第36个月内，支付总保费的25%； 第四期：全部工程签发交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支付总保费的10%。 每期保费支付前，中标人须确保不存在任何累计的非正常未赔事项；若存在该类事项，招标人有权无责暂停当期及后续保费的支付，待中标人彻底消除所有累计非正常未赔事项后，再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恢复正常支付流程。
（十一）基本条款：	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以主承保公司条款为准）
（十二）附加条款	附加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十三）特别约定：	**1. 保密约定** 本协议三方将对所有相关的非公开信息实行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仅限用于本协议有关的目的，而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加以利用。 本协议三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或在合作过程中接触到的、对方提供或告知的尚未为公众所知悉的下列信息（“保密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1）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2）有关本协议的谈判； （3）项目的有关各项信息； （4）本协议三方各自的其它商业秘密。

	如保密信息已被泄露，三方均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和信息的进一步扩散，以避免损失；如因泄密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由泄密方对发生损失方进行经济补偿。 本协议终止后本条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但是各方就上述保密信息另行签署的保密协议规定有保密期限的情况除外。 **2.医疗费赔偿限额约定** 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有效期内，不论一次或多次因遭受意外伤害治疗，保险人均按规定分别给予相应的赔付，但每次意外伤害赔偿限额不超过保险单所列明的附加住院医疗保险金额。 每次意外伤害赔偿限额不超过保险单所列明的附加住院医疗保险金额。 **3.被保险人工作证明约定** 本保险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并不固定，以出险时投保人提供的人员参建项目的证明为准，具体如下： （1）若被保险人为投保人正式员工，则提供劳动合同或用工证明； （2）若被保险人为分包单位、协作单位、租一赁单位和劳务派遣单位等参建单位的员工，则提供投保人与参建单位签署的分包合同，参建单位与参建人员的用工证明。 **4.保险赔偿金支付约定**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索赔时，投保人为索赔代理人，但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或被保险人的法定受益人）。若投保人替保险人先行垫付了保险赔偿金，保险人同意将保险赔偿金直接支付到投保人或其项下的投保人指定的账户，投保人需提供被保险人（或全部法定受益人）书面授权委托书（需签字、按手印）、施工单位赔偿合同（赔偿合同中列明赔偿款项已包含被保险人死亡或伤残保险赔偿金或住院医疗费用等），以上资料均不需要公证。

	5. 垫付住院费用 （1）垫付前提与标准 垫付申请需在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期间提出。保险人根据医院出具的费用清单或预缴金通知，每次垫付金额以该次住院的附加住院医疗保险金额的 30%为上限，且单次垫付后，累计垫付总额不得超过该次住院的附加住院医疗保险金额。 （2）垫付申请与材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可向保险人提出书面垫付申请，并需提供以下材料： A. 医院出具的住院通知书、诊断证明、入院记录及已发生的费用清单； B.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C. 保险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及损失程度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3）垫付实施 保险人在收到齐全的垫付申请材料并审核通过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垫付款项直接支付至收治被保险人的医院账户，或经被保险人书面授权后支付至其指定账户，用于直接结算住院医疗费用。 （4）垫付款的结算 保险人垫付的住院医疗费用，将在最终保险金赔付时予以抵扣。在理赔时，经审核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总医疗费用，扣除已垫付金额后，剩余部分由保险人支付给被保险人。若垫付金额超过最终确定的、应由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被保险人及其受益人应在理赔结案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超出部分返还保险人。 （5）其他约定 若被保险人提前出院、治疗终结或该次住院的累计费用达到附加住院医疗保险金额，本条款项下的垫付责任即行终止。

本垫付约定是保险人提供的一项服务，不改变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索赔流程。保险人履行垫付义务，不视为对其保险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的最终承诺。

6.索赔材料约定

（1）索赔材料准备：详见保险协议。

（2）赔付理算及赔偿

保险人在收到齐全的索赔材料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理赔决定。在双方对赔款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后，保险人应该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赔款划至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账户。

（3）索赔基本原则

在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时，保险合同各方应在最大诚信的原则下办理索赔处理手续。

为确保理赔的迅速、准确和合理，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自出险之日起 1 年内向保险人提供本协议附件一所列明的理赔材料，投保人或项目部应予以督促和协助，以免对保险赔偿产生不良影响。保险人在资料提供完毕后原则上理赔时间不应超过 2 个月。

（4）报案及现场查勘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该及时电话通知保险公司报案，并尽可能保留现场影音资料或相关证明材料。

（5）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适用的伤残评定及补偿标准，根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180-2014）《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规定。

《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残疾程度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本协议伤残评定及补偿标准，只采用一个标准，不实行两

	个及两个以上标准或交叉使用不同的标准。） （6）经保险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申请伤残赔偿金时，需出具具备法定鉴定资质的伤残评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7）如本项目因规划、立项、土地使用权取得、拆迁、切改、开工许可、融资等非施工单位原因导致的工程停工和工程延期，工程期限和保险期限顺延，并不加收保险费，但投保人应在工程停工或工程延期前 15 天将相关情况通知保险人，并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8）若工程延期超过 180 天，保险人同意按照投保人提前申报延长的保险期间延期，但投保人需按日比例补缴相应的保费（计算公式为：补缴保费=原保险费*超过 180 天后的延期天数/原建筑安装期天数）。 （9）本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不得以保险费分期支付为由对保险赔款进行拒赔或进行比例赔付，每次保险事故的保险赔款须按100%支付；分期保费逾期未交期间发生保险责任事故索赔时，需缴清相应期数的保费后方予赔付。
（十四）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地区除外）
（十五）争议处理：	如发生保险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基本条款（团意险）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从事管理和作业并与施工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以及经保险人同意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组织或个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伤残、医疗或津贴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伤残、医疗或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责任”及“可选责任”。投保人在已选择投保“必选责任”的前提下，可以选择投保“可选责任”中的一项或多项，若投保人未投保“必选责任”，则不得只投保“可选责任”。保险责任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指定的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以承保时投保人提供的施工合同和（或）施工图样说明为准）内从事建筑施工或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期间发生下列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依照约定承担下列责任：

（一）必选责任：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施工现场或建设期限指定的生活区域内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每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后，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每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必选责任第（二）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二）必选责任：意外伤害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施工现场或建设期限指定的生活区域内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根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家标准GB/T16180-2014）《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每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或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或以上进行评定。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针对单个被保险人，意外伤害身故及伤残保险金累计给付不超过每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每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前述第（一）、（二）项保险责任终止。

（三）可选责任：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施工现场或建设期限指定的生活区域内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此在符合本保险合同释义的医院（以下简称“释义医院”）进行治疗，保险人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100元的部分按80%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意外伤害保险事故，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不超过该被保险人的每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每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商业保险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或应由依法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第三人承担的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医疗费用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四）可选责任：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施工现场或建设期限指定的生活区域内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在释义医院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合理住院天数，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每人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日额计算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但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天数以一百八十天为限，累计给付天数达到一百八十天时，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七）恐怖袭击；

（八）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九）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十）被保险人未取得对应的特种作业证书进行特种作业操作。特种作业的相关定义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为准。

第八条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期间；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四）工程停工期间；保险合同中止期间。

第九条对于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二）因椎间盘膨出和突出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三）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四）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分为每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每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每人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日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免赔额（率）、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第十一条保险费按下列约定计收：

（一）保险费有三种计收方式，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选定一种：

1. 保险费按被保险人人数计收；

2. 保险费按建筑工程项目总造价计收；

3. 保险费按建筑施工总面积计收。

投保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险费。保险期间届满后仍需办理续保手续的，可根据续保年度所公布的费率标准缴纳保险费。

（二）保险费由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费、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费构成，分别适用各自的费率进行计算。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一）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或根据施工项目期限的长短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二）施工企业因各种客观原因造成工程停顿，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申请暂时中止保险合同。保险人审核确认后，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书面申请的次日零时起终止。在本保险合同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

的责任。工程重新开工后，投保人可书面申请恢复本保险合同效力，自保险人确认同意后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但累计有效保险期间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

（三）本保险合同到期后工程仍未竣工的，投保人需申请办理续保，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后，保险期间将延续至续保约定的终止日二十四时止。保险费按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为准，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投保人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法相关规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若工程转、分包，投保人投保时必须通知保险人，经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同意后，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转、分包后出现的保险事故责任。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需要治疗的，应在释义医院就诊，若因急诊未在释义医院就诊的，应在三日内通知保险人，并根据病情及时转入释义医院。若确需转入非释义医院就诊的，应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在接到申请后三日内给予答复，对于保险人同意在非释义医院就诊的，对这期间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按本条款规定给付保险金。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如保险人对保险金申请材料存疑，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复检确认；被保险人应予配合。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单号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如本保险合同要求的死亡证明可证明死亡原因的，可用死亡证明；否则，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司法鉴定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死因鉴定报告；

5. 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8. 被保险人所在单位出险前3个月的工资表、在册员工名单，雇佣被保险人的证明文件。

（二）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单号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3. 保险金申请人身份证明；

4. 具有对应的合法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5. 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8. 被保险人所在单位出险前3个月的工资表、在册员工名单，雇佣被保险人的证明文件。

（三）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单号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3. 保险金申请人身份证明；

4. 释义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和医疗费用原始凭证；

5. 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8. 被保险人所在单位出险前3个月的工资表、在册员工名单，雇佣被保险人的证明文件。

（四）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单号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3. 保险金申请人身份证明；

4. 释义医院出具的病历和住院证明；

5. 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8. 被保险人所在单位出险前3个月的工资表、在册员工名单，雇佣被保险人的证明文件。

第二十三条 若本保险合同按照建筑工程项目总造价或建筑施工总面积计收保险费的，发生保险事故时，工程实际造价或建筑面积高于投保时的工程造价或建筑面积，保险人按投保比例承担相关保险责任。

若本保险合同按照被保险人人数计收保险费的，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投保人员名单承担相关保险责任。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七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释义

第二十八条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车】指车辆驾驶人员在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20mg/100mL时的驾驶行为。

【无有效驾驶证】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1）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

（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牵引挂车的机动车；

（4）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驾驶出租机动车或营业性机动车无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书或

其他必备证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

（2）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其计算方法如下：**

保险期间为一年及以内的，计算方法为净保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上的，计算方法由投保人、保险人依据法律法规、人身保险精算规定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如保险合同未载明的，则计算方法为净保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医院】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辅助器具费】指购买、安装或修理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的费用。

第五章 保险协议书

合同编号：

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协议书

（参考版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二〇二六年 ____月

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条款以招标文件要求及招标人要求的条款为准）

协议方：

甲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乙方（首席保险人）：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丙方（保险经纪人）：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甲方同意将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项目委托丙方提供保险经纪服务，并向乙方投保。甲方按约定按时向乙方（首席承保人）缴纳保险费，发生保险案件及时通知丙方或乙方，并积极配合乙方及丙方提供相关理赔材料。乙方同意按照本保险方案及特别约定并予以承保。各方共同订立以下保险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协议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 本保险协议的补充协议；

2. 批单；

3. 本保险协议；

4. 保险单；

5. 出单指示/甲方投保资料；

6. 共保协议；

7. 中标通知书；

8. 合同谈判备忘录；

9. 投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

11.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或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为准。

二、保险项目

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三、保险条件

保险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内容，以最终商定的保险条件进行调整。

四、共保事项

（一）共保体系

乙方若需与第三方组建共保体承保本项目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

应符合以下约定：

1、乙方应为首席承保人，且保险份额不得低于50%。

2、乙方作为首席承保人应代表共保体向甲方承担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全权保险责任，乙方自行按照共保协议的约定，向其他共保人追索保险责任。

3、共保体由本项目保险经纪人负责组建。保险经纪人优先邀请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有效投标人，作为共保体成员的候选单位。若有效投标人无法承接全部共保份额，保险经纪人可扩大范围，邀请其他有意愿参与共保的保险公司加入，直至共保份额全部分配完毕。共保体成员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由保险经纪人拟定，并报业主审核确认后生效。

4、共保体成员应自行签订共保协议，共保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应通过签署《共保协议》进行规范，并提交副本给甲方与丙方备案。《共保协议》与本保险协议有冲突或矛盾之处，以本保险协议约定优先。

5、共保协议中涉及侵害甲方利益的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

6、共保体的所有成员，必须接受首席承保人的报价及保险条件，且与首席承保人签订共保协议后共同为甲方提供保险服务，就保险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7、如在后续服务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经甲方（业主）提议，或经甲方与首席承保人、保险经纪公司任一方提议并共同协商，共保体全体成员应予以配合。若经甲方书面认定，为保障项目利益确需调整承保条件或协议内容，而首席承保人或保险经纪公司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协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作出调整决定，对承保条件、协议内容等进行相应调整或重订：

1) 原有保险方案的核心条款在实践中无法继续履行；

2) 所适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行业标准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原方案需同步调整；

3) 保险市场环境、再保险条件或项目本身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足以影响原方案的公平性或可执行性；

4) 经发现，订立协议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基础信息或风险评估发生重大实质性变更。

（二）保险费及保险费率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费率为：__；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为：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保险费费率。

（三）投保出单

由丙方协助甲方向乙方首席承保人办理投保手续，各施工标段应积极配合丙方做好投保相关工作。乙方根据丙方保险经纪人的出单指示内容出具保险单。

保险有效期内及本协议有效期内涉及保费支付、损失索赔、乙方在报价文件或招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各项服务等有关事宜，由乙方对甲方全权负责。

每年根据共保体的保险服务水平、赔付等情况，甲方保留随时调整共保体内成员的承保资格、承保份额的权利。

五、投保安排及保费支付

（一）投保安排

保险期限（含建设准备期、建设期、缺陷责任期）为72个月，保险期限内若工程进度因故未按照预计进度完工，则保险期限免费延长180天。在建筑/安装期、保证期内，保险期限优先适用于建筑/安装期，建筑/安装期加保证期最长不超过72个月。

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可根据标段情况另行划分风险单位出具保单，但划分方式必须得到经纪人审核同意且有利于投保人。

乙方同意，上述保单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限自保险单中列明的起保日期零时起始，直至被保险工程全部交工验收合格之日终止（路基、路面工程以单独交工验收或实际投入商业运行），并以此为准，并不因为工程所有人对部分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工程之时终止。对于被保险工程全部交工验收合格之日前工程所有人已验收或已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工程因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本保单予以负责赔偿。

乙方同意，本项目不同保单之间相互造成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乙方在损失标的所属的保单项下进行赔偿，放弃对造成本次事故的其他保单的责任追偿；但对于各保单之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依法进行追偿。

对于同一保险事故导致多张保险单项下标的受损的情况，乙方只扣除一个保单的免赔；甲、乙双方进一步同意，保单项下发生损失后，所有受损标的的相同保险责任的赔偿限额不能超过保险协议中所列明的总赔偿限额或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二）保险费支付

保费分四次付清，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首席承保人），乙方（首席承保人）统一收取本项目保险费并向甲方开具发票，并在收到保险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

共保份额划付至各共保人指定账户。

第一期：保险协议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保费的40%，首席保险人收到首期保费后5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签发保单；

第二期：保险协议签订后的第24个月内，支付总保费的25%；

第三期：保险协议签订后的第36个月内，支付总保费的25%；

第四期：全部工程签发交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支付总保费的10%。

每期保费支付前，乙方须确保不存在任何累计的非正常未赔事项；若存在该类事项，甲方有权无责暂停当期及后续保费的支付，待乙方彻底消除所有累计非正常未赔事项后，再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恢复正常支付流程。

（三）分期保费逾期未交期间发生保险责任事故索赔时，需缴清相应期数的保费后方予赔付。保险人在投保人分期付费逾期未交5个工作日前，出具保费催缴函。投保人在收到催缴函后90天内仍未缴纳保费，保险人书面出具保单终止函，终止本保单保险责任。

六、期内服务

主承保公司针对特殊保险现场的情况，制定具有针对性服务措施和方案（如服务团队、出险报案查勘机制、保险服务团队的稳定性）。

（一）乙方承诺在期内提供以下服务：

1.项目服务小组

乙方应成立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服务小组，在本协议生效后立即正式开展服务相关工作，负责处理一切保险事宜。

本标段涉及乙方的，由总联系人负责处理一切保险事宜。对每月内发生的赔案，总联系人必须在该月度终了后的15天内，向项目保险经纪人提供书面报告（加盖公章）该月内的每宗受理及理赔案（含已决和未决）情况，具体内容包括出险时间及地点、出险人姓名、出险原因、事故情况、案件状态、责任认定以及定损和赔偿金额等，同时将赔案报告的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乙方项目服务小组组长、副组长人员变动须提前7天与甲方协商确定，其他成员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甲方。

2.培训服务

在保险有效期内，乙方负责每年举办至少一次保险知识、理赔流程、事故处理和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培训，以增强甲方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灾防损技能。甲方及丙方具体负责落实培训时间、培训对象，并指导乙方做好培训内容准备。

3.灾害预防及风险评估服务

乙方应加强同国家气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合作，及时向被保险人及丙方提供暴雨等气象预警信息，并一起做好灾害的风险控制工作。

乙方应在保险期间开始后1年内，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对工程施工现场开展全面现场风险评估；且乙方应至少每年一次安排风险控制人员于汛期之前进行一次常规风险查勘，提示相关的风险并提出处理意见。

乙方在保险期间邀请专业的风险管理机构或者再保险人进行两次系统性的现场查勘，并就类似国际工程项目风险管理的最新情况进行专题讲座，事后提供书面的查勘报告及防灾防损建议。

4.理赔服务

甲、乙方同意，乙方负责处理并最终以其理赔意见为准，各共同保险人承诺接受并遵守乙方与甲方就有关保险理赔事项所作的任何书面决定。

（1）出险通知

被保险人应在知道或发现保险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向公安、消防等国家相关部门报案，并在发现或发生保险事故的第一时间告知丙方和乙方，做好保险事故处置的一系列保护和施救等工作（包括人员救治）。

乙方在接到报案后在不超过6小时内进行现场查勘。

乙方应设立接报案专线，保证365天24小时接受报案；并设立专职理赔服务人员，随时提供理赔服务。

24小时报案电话：

（2）现场查勘时限

接到被保险人或保险经纪人的报案通知后，乙方理赔人员应在10分钟内与被保险人取得联系，并根据事故性质、损失情况确定是否现场查勘；若需现场查勘，乙方理赔人员须在6个小时（不可抗力除外）内赶到现场，或委托被保险人事先认可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公估公司人员赶到损失现场，进行现场查勘。若因工程施工或抢险需要，或乙方及相关方的查勘人员未按上述规定时间及时到达出险现场，乙方允许被保险人自行处理事故现场，进行施救或恢复施工。但被保险人应如实保留事故现场的有关照

片、录像及受损财产实物等。

发生初步估损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保险事故，共保体各成员可随同乙方（首席承保人）共同参与现场查勘，如共同保险人未参与查勘、定损，不得对首席承保人的查勘、定损结果提出异议。

被保险人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现场查勘工作，提供佐证事故的证明材料，事故所需资料齐全后，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及丙方回复定责和定损意见。

（3）上门服务及单证审核

乙方同意每两个月提供一次免费上门收取案件的理赔服务工作。乙方现场查勘或确定不需现场查勘后，应向被保险人及丙方提供理赔资料清单。被保险人按本保险有关规定以EMS、邮寄或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交必需的、有效的、真实的有关单证和资料后，乙方应尽快审核，并应在单证签收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下不超过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审核意见（如需要补充资料的，应将需要补充的资料一次性说明）。如在上述时限内未提出审核意见，则视为乙方认可索赔资料完整。乙方不得以非关键性资料的缺失或延缓提供而拒绝赔偿或延缓赔偿；具体保险事故以乙方提供的索赔资料清单为准。

（4）定责定损

乙方应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准确、合理、快速地核定保险事故的损失，与被保险人商议恢复生产事宜。对不属于保险责任、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损失，应明确告知并做好解释工作。对重大复杂、一次难以完成查勘或定损难度大、双方意见分歧较大的案件，或估损金额50万元以上的案件，经双方当事人约定，可约定再次查勘的时间，或请保险公估人或请专家共同定损。

发生保险事故损失后，保险标的的赔偿标准以被保险人施工合同单价为准。

乙方指定专人接收事故相关资料并签发资料回执，资料回执须写明接收人、咨询电话。乙方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通过丙方告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否则，可以视为乙方认可索赔资料完整、齐全。属于保险责任且单证真实的赔案，乙方若在接到索赔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定意见，则视为乙方认可索赔资料完整；如有异议，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代表提出，若在上述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即视为双方就保险责任和损失金额达成一致；未有其他约定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审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并将保险责任审定书递交或传真给丙方。确属疑难案件或双方存在异议未达成协议的，须在3个工作日内明确告知丙方，经双方协商后可适当延长案件处理时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索赔申请，乙方应出具书面的不予受理告知书，列明理由；

对拒赔案件，应在现场查勘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拒赔理由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丙方并做好解释工作。

被保险人应采取相应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乙方指导被保险人是否按照索赔须知提供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乙方应随时与丙方及被保险人保持联系，沟通索赔材料准备事项；被保险人一般案件在现场查勘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重大案件在恢复工作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移交完整的索赔资料，并同时办理资料移交签收手续。被保险人在收到乙方提出的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联系，告知乙方异议的理由，并提供自身的处理意见。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案件损失，按自身内部程序上报请示处理意见。拒赔案件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被保险人，以便研究下一步工作程序。

（5）索赔处理

对于估损金额低于RMB50万元的索赔，乙方应于理赔资料齐全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赔偿方案；对于估损金额超过RMB50万元的索赔，乙方应于理赔资料齐全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赔偿方案。

乙方在上述时限内完成定责定损并确定赔偿方案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甲方或其他被保险人和乙方达成赔偿协议后按照以下时限分别支付给甲方或其指定受益人：

赔偿金额（RMB）	支付赔款时限（天）
50万元（不含）以下	5
5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	7
1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	10
500万元（含）以上	15

乙方自收到索赔资料之日起20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赔款；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和赔付处理意见后，支付相应的差额。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赔款，则按照实际拖延天数向被保险单位出险的被保险单位，每逾期一天按应付赔款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6）聘请公估公司及其费用

发生保险事故后，如初步估损金额超过RMB100万元，或保险双方对事故的保险责

任和/或损失金额的认定不能达成一致时，由乙方聘请被保险人认可的具有相关资质的保险公估公司协助认定责任或/和金额，聘请公估人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是共保时聘请公估人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各方按共保比例承担）。

（7）预付赔款支付

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重大损失事故，在保险责任明确但损失金额尚不能确定的情况下，根据被保险人要求，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一定数量的预付赔款，预付赔款不低于初步估计损失金额的50%。所有赔款由首席承保单位先行赔付，再由首席承保单位按照共保协议约定自行与其他共保体成员追索摊赔。

（8）代位追偿

乙方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后，在赔款额度范围内，可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进行代位追偿（各标段之间的追偿除外），除非乙方已明确放弃追偿权。共保体委托首席承保人负责一切追偿事务，并定期将追偿进展情况通报共同保险人；追偿费用以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为准。首席承保人应在收到追偿款后15个工作日内在扣除追偿费用之后，按共保比例向共同保险人支付追偿款。如共保体委托他人追偿，追偿费用和追偿款均按共保比例由共保体成员分摊。

（9）小额赔款处理

若发生保险事故后，若物质损失的预计索赔金额不超过20万元（含20万元），在接到报案后6个小时内（不可抗力除外），如果乙方没有到现场进行出险后的查勘，此索赔无需进行查勘即予认可，被保险人无需事先与乙方协商即可着手修复，但应向乙方递交一份全面的书面事故报告，并保留所有损失照片。尽管有前述规定，被保险人应在出险后第一时间内通知乙方，乙方保留检查损失现场的权利。

（10）防灾防损服务费用管理

乙方应委托丙方为被保险人提供优质防灾防损服务，积极协助和配合预防和消除安全隐患，乙方应定期与被保险人联络，了解工程进展情况和风险隐患，按照被保险人要求及时 提供咨询、防灾防损等方面的优质服务。乙方为被保险人提供防灾防损服务费用总额为本项目工程险总保费的3%（含税），本费用根据甲方或丙方提出的防灾防损相关要 求或双方协商后，采取的防灾防损措施的费用提前列支。

（11）沟通、回访和赔案监督

为加强沟通和联系，至少每半年组织召开一次由双方分管领导及其主要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联席会议。

为全面了解和掌握各方履约情况，乙方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

开展一次客户回访，并在回访结束后30日内将回访内容及结果进行书面反馈。

为保证协议各方积极有序工作，协议各方应当建立投诉机制，及时监督检查各相关部门和责任人员执行本协议的情况。

甲方投诉部门为：　　联系人：　　投诉电话：

乙方投诉部门为：　　联系人：　　投诉电话：

丙方投诉部门为：　　联系人：　　投诉电话：

无论任何一方的投诉，受理投诉方应当在接到投诉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诉方反馈投诉处理意见及其结果。投诉方对反馈意见不满意或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反馈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受理投诉方提出书面意见。

当乙方不履行职责或怠于履行职责时，被保险人或丙方将通过书面告知形式提醒乙方尽快妥善处理并消除影响；当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妥善处理并消除影响，甲方将正式邀约乙方及时解决和处理有关问题；当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解决和处理有关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2.主承公司应每月15日前提供保险理赔案件月度汇总表给投保人及保险经纪人。

13.索赔资料

详见协议书附件。

（二）丙方承诺在期内提供以下服务

甲方同意聘请丙方为保险经纪人，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保险经纪服务。甲方向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信息与资料，在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给予必要的协助。并指定专人协助丙方开展工作。

丙方成立项目服务小组，并向甲方提供保险经纪服务，经纪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等服务。

（1）根据甲方的要求组织现场查勘，编制风险评估报告；

（2）帮助甲方审核、分析原有保险合同中相关条款，对甲方的风险转移和风险责任的切分提出建议；

（3）根据风险分析，提出合适的风险管理和保险建议；

（4）参与保险标的的防灾防损，协助防止标的物因申请人疏忽、疏漏而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5）根据甲方经营运作中风险的变化，提供保险应对策略；

（6）实时关注甲方的风险变化情况，提供必要的风险管理与保险建议；

（7）定期进行现场风险查勘，并提供评估报告；

（8）帮助甲方建立灾害预警、应急系统等一系列风险管控体系。

2.为甲方拟定投保方案、办理投保手续。

（1）帮助甲方向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监督保险公司出单，并审核保险单；

（2）根据保险期内服务与协助索赔时发现的问题，及时批改保单；

（3）帮助甲方与保险公司定期沟通，及时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隐患。

3.协助索赔，提供索赔指导与代理服务。监督乙方的理赔服务承诺、协助保险索赔单证收集工作等相关工作。

（1）制定保险事故处理与索赔流程；

（2）明确保险公司的理赔服务承诺、保险索赔单证；

（3）协助甲方索赔，提供索赔指导与代理服务。组织保险公司及检验人查勘现场，协助证据保全、单证整理、损失认定、索赔谈判等工作；

（4）监督损失责任划分、损失确认、理赔时限、赔款拨付；

（5）定期提供保险索赔分析，为防灾防损提供依据；

（6）建立索赔服务信息管理系统，为业主提供高效服务。

4.提醒按时缴纳保险费，根据期内风险变化提供保险应对策略，组织定期沟通、及时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隐患，维护保险合同各方的关系。

5.根据甲方需求，举办保险基础知识、保险合同、索赔总结等培训讲座；提供保险经纪服务手册等服务。

6.保单维护

（1）保险合同保全：包括协助和提醒甲方按时缴纳保费和灾后恢复保额等；

（2）保险合同完善：根据期内发现的问题，及时批改保单；

（3）风险应对策略：根据保险合同期内风险变化，提供保险应对策略；

（4）保险关系协调：协助甲方与保险方定期沟通、及时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隐患，维护保险合同各方的关系。

7.防灾防损及其他服务

（1）根据甲方要求，举办保险基础知识、保险合同、索赔总结等培训讲座；

（2）提供保险服务手册；

（3）提供风险与保险咨询服务；

（4）负责承办防灾防损事宜。防灾防损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风险检查、风险培训讲座、安全工作会议、防灾技能竞赛等。

8.公估相关服务支持

（1）公估需求评估：在发生可能涉及保险索赔的复杂事故或重大损失时，协助业主评估案件情况，判断是否有必要聘请独立的保险公估人介入。

（2）公估机构推荐：根据案件性质、涉及险种及公估机构的专业领域、市场声誉、历史表现等因素，向业主推荐具备相应资质的公估公司。

（3）过程协调与监督：在公估工作过程中，作为业主的协作者，协助与公估师沟通，提供必要的背景资料，并监督其工作流程是否符合约定与行业规范，确保查勘、鉴定、理算等环节的客观与及时。

（4）公估报告审阅：接收公估机构出具的初步报告或最终报告后，协助业主进行审阅，从保险合同约定、损失逻辑、理算依据等角度提出专业意见，并就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疑问或争议点，协助业主与公估机构进行沟通与澄清。

（5）基于公估结果的索赔支持：在公估报告正式出具后，以此专业报告为核心依据，协助业主与保险公司进行后续的索赔谈判，确保理赔方案与金额的合理性。

9.丙方责任：

丙方受甲方委托通过保险政策咨询、保单事后稽查、重大事故现场监督、保险信息统计分析等工作，确保甲方享受的保险服务不低于合同的规定，并根据合同执行出现的情况，及时向甲方提供建议，以确保甲方利益的最大化。具体内容如下：

（1）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忠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在完善服务条款的同时，在政策许可及符合保险市场实际情况的范围内争取最低费率；

（2）负责提供保险业务及政策的咨询；

（3）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投保险种及中标价格审核保单，如有差错，及时督促保险公司纠正并定时报告甲方；

（4）监督保险公司按照服务承诺认真履行合同。在收到关于保险服务质量投诉的3个工作日内，对保险公司的反映进行监督，督促其在最短时间内尽快查处并作出书面答复。超过3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的，丙方将协助投诉单位按照合同的约定，采取

必要的补救措施以保证甲方的合法权益；

（5）督促保险公司定期对甲方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6）在保险年度结束前一个月，撰写下一年度保险调整建议书给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负责落实。

七、履约保证金（保函）

（一）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签约合同价总额的10%。

（二）如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保险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履约保函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

（三）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应从投标人单位账户中转出。

（四）履约保证金（保函）期限：壹拾二个月，履约保证金（保函）其有效期应覆盖保险协议书约定的保险期间。保险人应确保履约保证金（保函）在有效期内持续有效。若保险期限发生延长，保险人应在前一份履约保证金（保函）到期前15日内，提交有效期覆盖延长后的保险期限的新保函或办理续期。

（五）如果保险人中途退场、不能履行合同或违约被委托人清场、出现重大违规、违约行为，必要时被保险人有权没收保险人履约保证金（保函）或从履约保证金（保函）中罚、扣、索赔。

（六）在签发全部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1月内，委托人向保险人一次性全部返还履约保证金（保函）。

（七）履约保证金（保函）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八、其他

（一）争议处理

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协议的调整和取消

在本协议正常执行期间，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变更、取消，须经由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共保体某一成员未能履行本协议或保险单所约定的义务，或者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保险服务承诺等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本协议中确定的共 保份额等相关条款，经违约方之外的协议其他方共同表决，过半数通过即可进

行。

（三）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各共保体成员须加盖公章），有效期自年_月_日起至关于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内全部保险单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如果本项目保险单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则本协议将持续有效，至保单涉及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四）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甲方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团体或个人：

1.提供给与执行本协议服务内容有关的雇员、顾问、经纪人。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3.经甲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由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协议终止后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一年。

（五）协议份数

本协议正本**份、副本**份。甲方执正本*份、副本*份，乙方执正本*份、副本**份，丙方执副本*份。

（六）法律责任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协议各方确认：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丙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索赔资料单证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责任险索赔单证						
被保险人： **出险时间：** **说明：请在所需提供的索赔资料后方划“√”。**						
资料类别	单证名称		原件	复印件	张数	备注
一、承保资料						
1	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开工令					
2	单位从业资质证明					
二、事故证明资料						
1	气象证明					
2	事故证明					公安、消防、安监等相关部门出具
3	责任认定书					公安、消防、安监等相关部门出具
4	事故现场照片					
三、定损资料						
1	主体工程	工程量清单				
2		施工设计图纸				
3		报损清单				
4		工程数量表				
5		会议纪要				
6		施工组织设计				含说明书、图纸、工期表
7		专项设计、处理方案				
8		地勘报告				地质地形图、地勘说明、钻孔柱状图

						等
9		水文地质资料				地下水系、含水
10		施工日志				
11		监理日志				
12		收方、验收记录				
13		公估报告				
14		设计变更说明、会议纪要、变更图纸				
15		质检报告				
16	临时工程	临建设施、材料采购安装合同、发票、费用清单				
17		临建设施、材料相关合格证明				
18		临建设施、材料相关资质证明				
19		出入库记录				
20		工期表或施工进度表				
21		施工日志、监理日志				
22		收方、验收记录				
23	三者财产、人伤	赔偿协议				
24		支付证明、收据				现金支付，收条需免签照
25		财产损失清单				
26		财产损失鉴定报告				
27		财产损失处理方案				
28		受损财产维修费用清单、				

		发票或购置清单、发票				
29		受损财产所有人、受益人身份证明				
30		权益转让书				
31		医疗费用单据				病历、疾病证明书、出入院记录、出
32		伤残证明				
33		死亡证明				
34		尸检报告				死因不明时需提供销户证明
35		销户证明				
36		火化证明				
四、支付资料						
1	出险通知书					
2	索赔申请书					
3	转账授权书					
4	领款人身份证、银行账户信息					
5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6	保险赔款支付委托书					
7	赔款收据					
8	客户告知函					
9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法人身份证					
资料预计提交日期： **被保险人签章：** **日期：**						
资料提交人： **日期：** **资料接收人：**						

日期：
注：1.本清单所示项目为常规所需资料，根据案情需要会存在增减； 2.本清单一式两份，经保险双方签章后，各执一份。

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标段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

（协议范本，根据实际中标情况更改）

保险协议

（合同编号）

二〇二五年____月

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标段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协议

协议方：

甲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乙方（保险人）：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丙方（保险经纪人）：

注册地址：

甲方同意将<u>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标段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u>委托丙方提供保险经纪服务，并向乙方投保。甲方按约定按时向乙方（首席承保人）缴纳保险费，发生保险案件及时通知丙方或乙方，并积极配合乙方及丙方提供

相关理赔材料。乙方同意按照本保险方案及特别约定并予以承保。各方共同订立以下保险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协议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 本保险协议的补充协议；

2. 批单；

3. 本保险协议；

4. 保险单；

5. 出单指示/甲方投保资料；

6. 共保协议；

7. 中标通知书；

8. 合同谈判备忘录；

9. 投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

11.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或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为准。

二、保险项目

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标段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三、保险条件

保险条件详见第四章和保险人实际响应条件，以最终商定的保险条件进行调整。

索赔资料：详见附件。

四、共保事项

（一）共保体系

乙方若需与第三方组建共保体承保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应符合以下约定：

1. 乙方应为首席承保人，且保险份额不得低于50%。

2. 乙方作为首席承保人应代表共保体向甲方承担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全部保险责任，乙方自行按照共保协议的约定，向其他共保人追索保险责任。

3. 共保体由本项目保险经纪人负责组建。保险经纪人优先邀请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有效投标人，作为共保体成员的候选单位。若有效投标人无法承接全部共保份额，保险经纪人可扩大范围，邀请其他有意愿参与共保的保险公司加入，直至共保份额全部分配完毕。共保体成员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由保险经纪人拟定，并报业主审核确认后生效。

4. 共保体成员之间应自行签订共保协议，共保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应通过签署《共保协议》进行规范，并提交副本给甲方与丙方备案。《共保协议》与本保险协议有冲突或矛盾之处，以本保险协议约定优先。

5. 共保协议中涉及侵害甲方利益的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

6. 共保体的所有成员，必须接受首席承保人的一切报价及保险条件，且与首席承保人签订共保协议后共同为甲方提供保险服务，就保险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7. 如在后续服务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经甲方（业主）提议，或经甲方与首席承保人、保险经纪公司任一方提议并共同协商，共保体全体成员应予以配合。若经甲方书面认定，为保障项目利益确需调整承保条件或协议内容，而首席承保人或保险经纪公司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协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作出调整决定，对承保条件、协议内容等进行相应调整或重订：

1）原有保险方案的核心条款在实践中无法继续履行；

2）所适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行业标准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原方案需同步调整；

3）保险市场环境、再保险条件或项目本身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足以影响原方案的公平性或可执行性；

4）经发现，订立协议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基础信息或风险评估发生重大实质性变更。

（二）保险费及保险费率

保险费率：

总保险费：

（三）保险经纪人

保险经纪人协助甲方安排相关保险并提供保险经纪服务，保险经纪人依法分别向服务标段的保险人收取经纪人佣金，甲方不再单独支付经纪费用。

（四）投保出单

由丙方协助甲方向乙方首席承保人办理投保手续，乙方根据丙方保险经纪人的出单指示内容出具保险单。

保险有效期内及本协议有效期内涉及保费支付、损失索赔、乙方在报价文件或招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各项服务等有关事宜，由乙方对甲方全权负责。

每年根据共保体的保险服务水平、赔付等情况，甲方保留随时调整共保体内成员的承保资格、承保份额的权利。

五、投保安排及保费支付

（一）投保安排

乙方根据甲方或丙方要求，按时出具保险单，如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出具保险单，则乙方应当承担在此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赔偿责任。

（二）保险费支付

保费分四次付清，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首席承保人），乙方（首席承保人）统一收取本项目保险费并向甲方开具发票，并在收到保险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共保份额划付至各共保人指定账户。

第一期：保险协议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保费的40%，首席保险人收到首期保费后5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签发保单；

第二期：保险协议签订后的第24个月内，支付总保费的25%；

第三期：保险协议签订后的第36个月内，支付总保费的25%；

第四期：全部工程签发交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支付总保费的10%。

每期保费支付前，乙方须确保不存在任何累计的非正常未赔事项；若存在该类事

项，甲方有权无责暂停当期及后续保费的支付，待乙方彻底消除所有累计非正常未赔事项后，再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恢复正常支付流程。

（三）分期保费逾期未交期间发生保险责任事故索赔时，需缴清相应期数的保费后方予赔付。保险人在投保人分期付费逾期未交5个工作日前，出具书面保费催缴函。投保人在收到催缴函后90天内仍未缴纳保费，保险人有权出具书面保单终止函，终止本保单保险责任。

六、期内服务

主要是主承保公司制定的具有针对性服务措施和方案（如服务团队、出险报案查勘机制），特殊案件的处理措施等

（一）乙方承诺在期内提供以下服务：

1.项目服务小组

乙方应成立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标段服务小组，在本协议生效后立即正式开展服务相关工作，负责处理一切保险事宜。

本标段涉及乙方的，由总联系人负责处理一切保险事宜。对每月内发生的赔案，总联系人必须在该月度终了后的15天内，向项目保险经纪人提供书面报告（加盖公章）该月内的每宗受理及理赔案（含已决和未决）情况，具体内容包括出险时间及地点、出险人姓名、出险原因、事故情况、案件状态、责任认定以及定损和赔偿金额等，同时将赔案报告的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乙方项目服务小组组长、副组长人员变动须提前7天与甲方协商确定，其他成员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甲方。

2.培训服务

在保险有效期内，乙方负责每年举办至少一次保险知识、理赔流程、事故处理和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培训，以增强甲方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灾防损技能。甲方及丙方具体负责落实培训时间、培训对象，并指导乙方做好培训内容准备。

3.灾害预防及风险评估服务

乙方应加强同国家气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合作，及时向被保险人及丙方提供暴雨等气象预警信息，并一起做好灾害的风险控制工作。

乙方应在保险期间开始后1年内，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对工程施工现场开展全面现场

风险评估；且乙方应至少每年一次安排风险控制人员于汛期之前进行一次常规风险查勘，提示相关的风险并提出处理意见。

乙方在保险期间邀请专业的风险管理机构或者再保险人进行两次系统性的现场查勘，并就类似国际工程项目风险管理的最新情况进行专题讲座，事后提供书面的查勘报告及防灾防损建议。

4.理赔服务

甲、乙方方同意，乙方负责处理并最终以其理赔意见为准，各共同保险人承诺接受并遵守乙方与甲方就有关保险理赔事项所作的任何书面决定。

（1）出险通知

被保险人应在知道或发现保险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向公安、消防等国家相关部门报案，并在发现或发生保险事故的第一时间告知丙方和乙方，做好保险事故处置的一系列保护和施救等工作（包括人员救治）。

乙方在接到报案后在不超过6小时内进行现场查勘。

乙方应设立接报案专线，保证365天24小时接受报案；并设立专职理赔服务人员，随时提供理赔服务。

24小时报案电话：

（2）现场查勘时限

接到被保险人或保险经纪人的报案通知后，乙方理赔人员应在10分钟内与被保险人取得联系，并根据事故性质、损失情况确定是否现场查勘；若需现场查勘，乙方理赔人员须在6个小时（不可抗力除外）内赶到现场，或委托被保险人事先认可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公估公司人员赶到损失现场，进行现场查勘。若因工程施工或抢险需要，或乙方及相关方的查勘人员未按上述规定时间及时到达出险现场，乙方允许被保险人自行处理事故现场，进行施救或恢复施工。但被保险人应如实保留事故现场的有关照片、录像及受损财产实物等。

发生初步估损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保险事故，共保体各成员可随同乙方（首席承保人）共同参与现场查勘，如共同保险人未参与查勘、定损，不得对首席承保人的查勘、定损结果提出异议。

被保险人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现场查勘工作，提供佐证事故的证明材料，事故所需资料齐全后，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及丙方回复定责和定损意见。

（3）上门服务及单证审核

乙方同意每两个月提供一次免费上门收取案件的理赔服务工作。乙方现场查勘或确定不需现场查勘后，应向被保险人及丙方提供理赔资料清单。被保险人按本保险有关规定以EMS、邮寄或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交必需的、有效的、真实的有关单证和资料后，乙方应尽快审核，并应在单证签收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下不超过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审核意见（如需要补充资料的，应将需要补充的资料一次性说明）。如在上述时限内未提出审核意见，则视为乙方认可索赔资料完整。乙方不得以非关键性资料的缺失或延缓提供而拒绝赔偿或延缓赔偿；具体保险事故以乙方提供的索赔资料清单为准。

（4）定责定损

乙方应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准确、合理、快速地核定保险事故的损失，与被保险人商议恢复生产事宜。对不属于保险责任、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损失，应明确告知并做好解释工作。对重大复杂、一次难以完成查勘或定损难度大、双方意见分歧较大的案件，或估损金额50万元以上的案件，经双方当事人约定，可约定再次查勘的时间，或请保险公估人或请专家共同定损。

发生保险事故损失后，保险标的的赔偿标准以被保险人施工合同单价为准。

乙方指定专人接收事故相关资料并签发资料回执，资料回执须写明接收人、咨询电话。乙方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通过丙方告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否则，可以视为乙方认可索赔资料完整、齐全。属于保险责任且单证真实的赔案，乙方若在接到索赔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定意见，则视为乙方认可索赔资料完整；如有异议，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代表提出，若在上述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即视为双方就保险责任和损失金额达成一致；未有其他约定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审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并将保险责任审定书递交或传真给丙方。确属疑难案件或双方存在异议未达成协议的，须在3个工作日内明确告知丙方，经双方协商后可适当延长案件处理时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索赔申请，乙方应出具书面的不予受理告知书，列明理由；对拒赔案件，应在现场查勘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拒赔理由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丙方并做好解释工作。

被保险人应采取相应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乙方指导被保险人是否按照索赔须知提供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乙方应随时与丙方及被保险人保持联系，沟通索赔材料准备事项；被保险人一般案件在现场查勘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重大案件在恢复工作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移交完整的索赔资料，并同时办理资料移交签收手续。被保险人在收到乙方提出的

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联系，告知乙方异议的理由，并提供自身的处理意见。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案件损失，按自身内部程序上报请示处理意见。拒赔案件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被保险人，以便研究下一步工作程序。

（5）索赔处理

对于估损金额低于RMB50万元的索赔，乙方应于理赔资料齐全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赔偿方案；对于估损金额超过RMB50万元的索赔，乙方应于理赔资料齐全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赔偿方案。

乙方在上述时限内完成定责定损并确定赔偿方案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甲方或其他被保险人和乙方达成赔偿协议后按照以下时限分别支付给甲方或其指定受益人：

赔偿金额（RMB）	支付赔款时限（天）
50万元（不含）以下	5
5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	7
1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	10
500万元（含）以上	15

乙方自收到索赔资料之日起20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赔款；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和赔付处理意见后，支付相应的差额。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赔款，则按照实际拖延天数向被保险单位出险的被保险单位，每逾期一天按应付赔款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6）聘请公估公司及其费用

发生保险事故后，如初步估损金额超过RMB100万元，或保险双方对事故的保险责任和/或损失金额的认定不能达成一致时，由乙方聘请被保险人认可的具有相关资质的保险公估公司协助认定责任或/和金额，聘请公估人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是共保时聘请公估人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各方按共保比例承担）。

（7）预付赔款支付

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重大损失事故，在保险责任明确但损失金额尚不能确定的情况下，根据被保险人要求，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一定数量的预付赔款，预付赔款不低于初步估计损失金额的50%。所有赔款由首席承保单位先行赔付，再由首

席承保单位按照共保协议约定自行与其他共保体成员追索摊赔。

（8）代位追偿

乙方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后，在赔款额度范围内，可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进行代位追偿（各标段之间的追偿除外），除非乙方已明确放弃追偿权。共保体委托首席承保人负责一切追偿事务，并定期将追偿进展情况通报共同保险人；追偿费用以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为准。首席承保人应在收到追偿款后15个工作日内在扣除追偿费用之后，按共保比例向共同保险人支付追偿款。如共保体委托他人追偿，追偿费用和追偿款均按共保比例由共保体成员分摊。

（9）小额赔款处理

若发生保险事故后，若物质损失的预计索赔金额不超过20万元（含20万元），在接到报案后6个小时内（不可抗力除外），如果乙方没有到现场进行出险后的查勘，此索赔无需进行查勘即予认可，被保险人无需事先与乙方协商即可着手修复，但应向乙方递交一份全面的书面事故报告，并保留所有损失照片。尽管有前述规定，被保险人应在出险后第一时间内通知乙方，乙方保留检查损失现场的权利。

（10）事故预防服务费用管理

乙方应委托丙方为被保险人提供优质事故预防服务，积极协助和配合预防和消除安全隐患，乙方应定期与被保险人联络，了解工程进展情况和风险隐患，按照被保险人要求及时 提供咨询、事故预防等方面的优质服务。乙方根据投保人需求提供事故预防服务，本费用根据甲方或丙方提出的事故预防相关要求或双方协商后，采取的事故预防措施的费用提前列支。

（11）沟通、回访和赔案监督

为加强沟通和联系，至少每半年组织召开一次由双方分管领导及其主要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联席会议。

为全面了解和掌握各方履约情况，乙方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客户回访，并在回访结束后30日内将回访内容及结果进行书面反馈。

为保证协议各方积极有序工作，协议各方应当建立投诉机制，及时监督检查各相关部门和责任人员执行本协议的情况。

甲方投诉部门为：　　联系人：　　投诉电话：

乙方投诉部门为：　　联系人：　　投诉电话：

丙方投诉部门为：　　联系人：　　投诉电话：

无论任何一方的投诉，受理投诉方应当在接到投诉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诉方反馈投诉处理意见及其结果。投诉方对反馈意见不满意或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反馈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受理投诉方提出书面意见。

当乙方不履行职责或怠于履行职责时，被保险人或丙方将通过书面告知形式提醒乙方尽快妥善处理并消除影响；当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妥善处理并消除影响，甲方将正式邀约乙方及时解决和处理有关问题；当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解决和处理有关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2.主承公司应每月15日前提供保险理赔案件月度汇总表给投保人及保险经纪人。

13.索赔资料

详见协议书附件。

（二）丙方承诺在期内提供以下服务

甲方同意聘请丙方为保险经纪人，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标段保险经纪服务。甲方向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信息与资料，在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给予必要的协助。并指定专人协助丙方开展工作。

丙方成立项目服务小组，并向甲方提供保险经纪服务，经纪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等服务。

（1）根据甲方的要求组织现场查勘，编制风险评估报告；

（2）帮助甲方审核、分析原有保险合同中相关条款，对甲方的风险转移和风险责任的切分提出建议；

（3）根据风险分析，提出合适的风险管理和保险建议；

（4）参与保险标的的防灾防损，协助防止标的物因申请人疏忽、疏漏而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5）根据甲方经营运作中风险的变化，提供保险应对策略；

（6）实时关注甲方的风险变化情况，提供必要的风险管理与保险建议；

（7）定期进行现场风险查勘，并提供评估报告；

（8）帮助甲方建立灾害预警、应急系统等一系列风险管控体系。

2.为甲方拟定投保方案、办理投保手续。

（1）帮助甲方向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监督保险公司出单，并审核保险单；

（2）根据保险期内服务与协助索赔时发现的问题，及时批改保单；

（3）帮助甲方与保险公司定期沟通，及时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隐患。

3.协助索赔，提供索赔指导与代理服务。监督乙方的理赔服务承诺、协助保险索赔单证收集工作等相关工作。

（1）制定保险事故处理与索赔流程；

（2）明确保险公司的理赔服务承诺、保险索赔单证；

（3）协助甲方索赔，提供索赔指导与代理服务。组织保险公司及检验人查勘现场，协助证据保全、单证整理、损失认定、索赔谈判等工作；

（4）监督损失责任划分、损失确认、理赔时限、赔款拨付；

（5）定期提供保险索赔分析，为防灾防损提供依据；

（6）建立索赔服务信息管理系统，为业主提供高效服务。

4.提醒按时缴纳保险费，根据期内风险变化提供保险应对策略，组织定期沟通、及时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隐患，维护保险合同各方的关系。

5.根据甲方需求，举办保险基础知识、保险合同、索赔总结等培训讲座；提供保险经纪服务手册等服务。

6.保单维护

（1）保险合同保全：包括协助和提醒甲方按时缴纳保费和灾后恢复保额等；

（2）保险合同完善：根据期内发现的问题，及时批改保单；

（3）风险应对策略：根据保险合同期内风险变化，提供保险应对策略；

（4）保险关系协调：协助甲方与保险方定期沟通、及时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隐患，维护保险合同各方的关系。

7.防灾防损及其他服务

（1）根据甲方要求，举办保险基础知识、保险合同、索赔总结等培训讲座；

（2）提供保险服务手册；

（3）提供风险与保险咨询服务；

（4）负责承办防灾防损事宜。防灾防损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风险检查、风险培训讲座、安全工作会议、防灾技能竞赛等。

8.公估相关服务支持

（1）公估需求评估：在发生可能涉及保险索赔的复杂事故或重大损失时，协助业主评估案件情况，判断是否有必要聘请独立的保险公估人介入。

（2）公估机构推荐：根据案件性质、涉及险种及公估机构的专业领域、市场声誉、历史表现等因素，向业主推荐具备相应资质的公估公司。

（3）过程协调与监督：在公估工作过程中，作为业主的协作者，协助与公估师沟通，提供必要的背景资料，并监督其工作流程是否符合约定与行业规范，确保查勘、鉴定、理算等环节的客观与及时。

（4）公估报告审阅：接收公估机构出具的初步报告或最终报告后，协助业主进行审阅，从保险合同约定、损失逻辑、理算依据等角度提出专业意见，并就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疑问或争议点，协助业主与公估机构进行沟通与澄清。

（5）基于公估结果的索赔支持：在公估报告正式出具后，以此专业报告为核心依据，协助业主与保险公司进行后续的索赔谈判，确保理赔方案与金额的合理性。

9.丙方责任：

丙方受甲方委托通过保险政策咨询、保单事后稽查、重大事故现场监督、保险信息统计分析等工作，确保甲方享受的保险服务不低于合同的规定，并根据合同执行出现的情况，及时向甲方提供建议，以确保甲方利益的最大化。具体内容如下：

（1）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忠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在完善服务条款的同时，在政策许可及符合保险市场实际情况的范围内争取最低费率；

（2）负责提供保险业务及政策的咨询；

（3）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投保险种及中标价格审核保单，如有差错，及时督促保险公司纠正并定时报告甲方；

（4）监督保险公司按照服务承诺认真履行合同。在收到关于保险服务质量投诉的3个工作日内，对保险公司的反映进行监督，督促其在最短时间内尽快查处并作出书面答复。超过3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的，丙方将协助投诉单位按照合同的约定，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保证甲方的合法权益；

（5）督促保险公司定期对甲方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6）在保险年度结束前一个月，撰写下一年度保险调整建议书给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负责落实。

七、履约保证金（保函）

（一）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签约合同价总额的10%。

（二）如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保险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履约保函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

（三）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应从投标人单位账户中转出。

（四）履约保证金（保函）期限：七十二个月，履约保证金（保函）其有效期应覆盖保险协议书约定的保险期间。保险人应确保履约保证金（保函）在有效期内持续有效。若保险期限发生延长，保险人应在前一份履约保证金（保函）到期前15日内，提交有效期覆盖延长后的保险期限的新保函或办理续期。

（五）如果保险人中途退场、不能履行合同或违约被委托人清场、出现重大违规、违约行为，必要时被保险人有权没收保险人履约保证金（保函）或从履约保证金（保函）中罚、扣、索赔。

（六）在签发全部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1月内，委托人向保险人一次性全部返还履约保证金（保函）。

（七）履约保证金（保函）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八、其他

（一）争议处理

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协议的调整和取消

在本协议正常执行期间，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变更、取消，须经由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共保体某一成员未能履行本协议或保险单所约定的义务，或者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保险服务承诺等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本协议中确定的共保份额等相关条款，经违约方之外的协议其他方共同表决，多数通过即可进行。

（三）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各方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2026年*月*日起至本项目全部保险单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如果本项目保险单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则本协议将持续有效，至保单涉及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四）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甲方所有有形、无形

的 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团体或个人：

1.提供给与执行本协议服务内容有关的雇员、顾问、经纪人。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3.经甲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由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协议终止后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一年。

（五）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丙方执*份。

（六）法律责任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协议各方确认：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丙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索赔资料

一、基本资料（每个案子均需提供）

1.保险单（复印件）（首次理赔提供）

2.工程量清单（首次理赔提供）

3.伤者身份证明（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

4.保险事故证明（被保险单位出具并由项目部盖章；明确说明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原因及经过）

5.劳务证明（劳务/劳动合同、出险前三个月工资表或考勤表）、三者不用提供

6.投保单位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第一次理赔时提供）

7.单证盖章：索赔申请书、出险通知书、赔偿确认书、赔款收据

二、申请门诊费用资料

1.疾病证明书（医生签名并加盖医院疾病诊断专用章）

2.门诊发票（姓名与伤者一致，门诊费用清单）

三、申请住院医疗费用资料

1.完整住院病案

2.疾病证明书（应有医生签章并加盖医院疾病诊断专用章）

3.用药清单（详细记录用药明细及治疗明细）

4.住院发票（姓名与伤者一致）

5.出院记录（出院小结）

6.如已通过其他途径报销，需提供发票复印件、分割单或结算单（均需加盖鲜章）

四、申请残疾费用资料

1.完整住院病案

2.疾病证明书（应有医生签章并加盖医院疾病诊断专用章）

3.用药清单（详细记录用药明细及治疗明细）

4.住院发票（姓名与伤者一致）

5.如已通过其他途径报销，需提供发票复印件、分割单或结算单（均需加盖鲜章）

6.残疾等级司法鉴定书（须具备相应司法鉴定资质的机构出具）

7.单位与伤者签订的赔偿协议及支付凭证、伤者的收款收据（现金支付需提供支付现场照片）

五、申请死亡赔偿金资料

1.在事故现场受伤由急救车送往医院过程中发生死亡的，立即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在24小时内到案发现场核实案件真实性和案件性质（是否属于意外）并在24小时内确认案件性质，如确定案件性质为意外事故的，仅需要提供120电话记录或出警说明。如保险人24小时内未到案发现场核实案件或核实案件后未对案件性质提出质疑的，视为被保险人认可案件性质为意外事故，仅需提供120电话记录或出警说明。

2.经医院抢救时死亡的需提供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法医死亡鉴定书（包含死者身份、死亡原因、死亡时间等），当场死亡的仅需要提供当地派出所出警记录。

3.户口注销证明（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提供（派出所）；

4.丧葬/火化证明（非火化地区的，可以提供乡镇政府出具的土葬证明）；

5.受益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6.受益人与事故者关系证明（由当地派出所或当地村、居委会出具）；

7.单位与身故受益人签订的赔偿协议及支付凭证（现金支付需提供现金面签照及收款收据面签照，面签照必须保证收据/收款证明、身份证清晰）；

8.根据合同约定，因事故死亡3人（含3人）以下仅需提供派出所的事故说明或出警记录）。

六、事故救援费用单证：

1.第三方救援机构开具的发票

2.救援费用清单

七、第三者人员理赔单证及财产损失理赔单证（若投保了第三者部分可用）

1.损失物品清单

2.损失物品发票

3.门诊治疗：门诊病历或疾病证明书、医疗发票（原件）

4.住院治疗：住院病案（病案首页、入出院记录、用药清单）、住院发票

5.住误工费：劳动合同、银行流水、收入减少证明

6.涉及死亡案件：当地公安机关或安监部门事故证明、医学死亡证明（如有送医后死 亡的需提供，如当场死亡的提供公安机关出警证明）、死者火化证明及户口注销证

明；

7.赔偿协议、银行付款凭证（非被保险人支付的请提供付款人与被保险人关系说明）、受益人的关系证明和有效身份证明。

8.诉讼案件：判决书、诉讼费发票

注：发生对应理赔案件后，项目部仅需提供以上清单资料作为理赔依据，无需提供其他资料。

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标段

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协议范本，根据实际中标情况更改）

保险协议

（合同编号：）

二〇二六年____月

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标段

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协议

协议方：

甲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乙方（保险人）：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丙方（保险经纪人）：

注册地址：

甲方同意将**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标段建筑施工人员团 体意外伤害保险**委托丙方提供保险经纪服务，并向乙方投保。甲方按约定按时向乙方（首席承保人）缴纳保险费，发生保险案件及时通知丙方或乙方，并积极配合乙方及丙方提供

相关理赔材料。乙方同意按照本保险方案及特别约定并予以承保。各方共同订立以下保险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协议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 本保险协议的补充协议；

2. 批单；

3. 本保险协议；

4. 保险单；

5. 出单指示/甲方投保资料；

6. 共保协议；

7. 中标通知书；

8. 合同谈判备忘录；

9. 投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

11.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或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为准。

二、保险项目

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标段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三、保险条件

保险条件详见第四章和保险人实际响应条件，以最终商定的保险条件进行调整。

四、共保事项

（一）共保体系

乙方若需与第三方组建共保体承保本项目的团体意外保险的，应符合以下约定：

1、乙方应为首席承保人，且保险份额不得低于50%。

2、乙方作为首席承保人应代表共保体向甲方承担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全权保险责任，乙方自行按照共保协议的约定，向其他共保人追索保险责任。

3、共保体由本项目保险经纪人负责组建。保险经纪人优先邀请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有效投标人，作为共保体成员的候选单位。若有效投标人无法承接全部共保份额，保险经纪人可扩大范围，邀请其他有意愿参与共保的保险公司加入，直至共保份额全部分配完毕。共保体成员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由保险经纪人拟定，并报业主审核确认后生效。

4、共保体成员之间应自行签订共保协议，共保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应通过签署《共保协议》进行规范，并提交副本给甲方与丙方备案。《共保协议》与本保险协议有冲突或矛盾之处，以本保险协议约定优先。

5、共保协议中涉及侵害甲方利益的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

6、共保体的所有成员，必须接受首席承保人的一切报价及保险条件，且与首席承保人签订共保协议后共同为甲方提供保险服务，就保险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7、如在后续服务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经甲方（业主）提议，或经甲方与首席承保人、保险经纪公司任一方提议并共同协商，共保体全体成员应予以配合。若经甲方书面认定，为保障项目利益确需调整承保条件或协议内容，而首席承保人或保险经纪公司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协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作出调整决定，对承保条件、协议内容等进行相应调整或重订：

1) 原有保险方案的核心条款在实践中无法继续履行；

2) 所适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行业标准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原方案需同步调整；

3) 保险市场环境、再保险条件或项目本身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足以影响原方案的公平性或可执行性；

4) 经发现，订立协议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基础信息或风险评估发生重大实质性变更。

（二）保险费及保险费率

保险费率：

总保险费：

（三）保险经纪人

保险经纪人协助甲方安排相关保险并提供保险经纪服务，保险经纪人依法分别向服务标段的保险人收取经纪人佣金，甲方不再单独支付经纪费用。

（四）投保出单

由丙方协助甲方向乙方首席承保人办理投保手续，乙方根据丙方保险经纪人的出单指示内容出具保险单。

保险有效期内及本协议有效期内涉及保费支付、损失索赔、乙方在报价文件或招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各项服务等有关事宜，由乙方对甲方全权负责。

每年根据共保体的保险服务水平、赔付等情况，甲方保留随时调整共保体内成员的承保资格、承保份额的权利。

索赔资料：详见附件。

五、投保安排及保费支付

（一）投保安排

乙方根据甲方或丙方要求，按时出具保险单，如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出具保险单，则乙方应当承担在此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赔偿责任。

（二）保险费支付

保费分四次付清，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首席承保人），乙方（首席承保人）统一收取本项目保险费并向甲方开具发票，并在收到保险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共保份额划付至各共保人指定账户。

第一期：保险协议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保费的40%，首席保险人收到首期保费后5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签发保单；

第二期：保险协议签订后的第24个月内，支付总保费的25%；

第三期：保险协议签订后的第36个月内，支付总保费的25%；

第四期：全部工程签发交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支付总保费的10%。

每期保费支付前，乙方须确保不存在任何累计的非正常未赔事项；若存在该类事项，甲方有权无责暂停当期及后续保费的支付，待乙方彻底消除所有累计非正常未赔事项后，再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恢复正常支付流程。

（三）分期保费逾期未交期间发生保险责任事故索赔时，需缴清相应期数的保费后方予赔付。保险人在投保人分期付费逾期未交5个工作日前，出具书面保费催缴函。投保人在收到催缴函后90天内仍未缴纳保费，保险人有权出具书面保单终止函，终止本保单保险责任。

六、期内服务

主要是主承保公司制定的具有针对性服务措施和方案（如服务团队、出险报案查勘机制），特殊案件的处理措施等

（一）乙方承诺在期内提供以下服务：

1.项目服务小组

乙方应成立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标段服务小组，在本协议生效后立即正式开展服务相关工作，负责处理一切保险事宜。

本标段涉及乙方的，由总联系人负责处理一切保险事宜。对每月内发生的赔案，总联系人必须在该月度终了后的15天内，向项目保险经纪人提供书面报告（加盖公章）该月内的每宗受理及理赔案（含已决和未决）情况，具体内容包括出险时间及地点、出险人姓名、出险原因、事故情况、案件状态、责任认定以及定损和赔偿金额等，同时将赔案报告的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乙方项目服务小组组长、副组长人员变动须提前7天与甲方协商确定，其他成员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甲方。

2.培训服务

在保险有效期内，乙方负责每年举办至少一次保险知识、理赔流程、事故处理和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培训，以增强甲方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灾防损技能。甲方及丙方具体负责落实培训时间、培训对象，并指导乙方做好培训内容准备。

3.灾害预防及风险评估服务

乙方应加强同国家气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合作，及时向被保险人及丙方提供暴雨等气象预警信息，并一起做好灾害的风险控制工作。

乙方应在保险期间开始后1年内，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对工程施工现场开展全面现场风险评估；且乙方应至少每年一次安排风险控制人员于汛期之前进行一次常规风险查勘，提示相关的风险并提出处理意见。

乙方在保险期间邀请专业的风险管理机构或者再保险人进行两次系统性的现场查勘，并就类似国际工程项目风险管理的最新情况进行专题讲座，事后提供书面的查勘

报告及防灾防损建议。

4.理赔服务

甲、乙方同意，乙方负责处理并最终以其理赔意见为准，各共同保险人承诺接受并遵守乙方与甲方就有关保险理赔事项所作的任何书面决定。

（1）出险通知

被保险人应在知道或发现保险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向公安、消防等国家相关部门报案，并在发现或发生保险事故的第一时间告知丙方和乙方，做好保险事故处置的一系列保护和施救等工作（包括人员救治）。

乙方在接到报案后在不超过6小时内进行现场查勘。

乙方应设立接报案专线，保证365天24小时接受报案；并设立专职理赔服务人员，随时提供理赔服务。

24小时报案电话：

（2）现场查勘时限

接到被保险人或保险经纪人的报案通知后，乙方理赔人员应在10分钟内与被保险人取得联系，并根据事故性质、损失情况确定是否现场查勘；若需现场查勘，乙方理赔人员须在6个小时（不可抗力除外）内赶到现场，或委托被保险人事先认可的具有相关资质的公估公司人员赶到损失现场，进行现场查勘。若因工程施工或抢险需要，或乙方及相关方的查勘人员未按上述规定时间及时到达出险现场，乙方允许被保险人自行处理事故现场，进行施救或恢复施工。但被保险人应如实保留事故现场的有关照片、录像及受损财产实物等。

发生初步估损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保险事故，共保体各成员可随同乙方（首席承保人）共同参与现场查勘，如共同保险人未参与查勘、定损，不得对首席承保人的查勘、定损结果提出异议。

被保险人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现场查勘工作，提供佐证事故的证明材料，事故所需资料齐全后，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及丙方回复定责和定损意见。

（3）上门服务及单证审核

乙方同意每两个月提供一次免费上门收取案件的理赔服务工作。乙方现场查勘或确定不需现场查勘后，应向被保险人及丙方提供理赔资料清单。被保险人按本保险有关规定以EMS、邮寄或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交必需的、有效的、真实的有关单证和资料后，乙方应尽快审核，并应在单证签收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下不超过5个工

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审核意见（如需要补充资料的，应将需要补充的资料一次性说明）。如在上述时限内未提出审核意见，则视为乙方认可索赔资料完整。乙方不得以非关键性资料的缺失或延缓提供而拒绝赔偿或延缓赔偿；具体保险事故以乙方提供的索赔资料清单为准。

（4）定责定损

乙方应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准确、合理、快速地核定保险事故的损失，与被保险人商议恢复生产事宜。对不属于保险责任、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损失，应明确告知并做好解释工作。对重大复杂、一次难以完成查勘或定损难度大、双方意见分歧较大的案件，或估损金额50万元以上的案件，经双方当事人约定，可约定再次查勘的时间，或请保险公估人或请专家共同定损。

发生保险事故损失后，保险标的的赔偿标准以被保险人施工合同单价为准。

乙方指定专人接收事故相关资料并签发资料回执，资料回执须写明接收人、咨询电话。乙方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通过丙方告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否则，可以视为乙方认可索赔资料完整、齐全。属于保险责任且单证真实的赔案，乙方若在接到索赔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定意见，则视为乙方认可索赔资料完整；如有异议，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代表提出，若在上述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即视为双方就保险责任和损失金额达成一致；未有其他约定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审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并将保险责任审定书递交或传真给丙方。确属疑难案件或双方存在异议未达成协议的，须在3个工作日内明确告知丙方，经双方协商后可适当延长案件处理时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索赔申请，乙方应出具书面的不予受理告知书，列明理由；对拒赔案件，应在现场查勘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拒赔理由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丙方并做好解释工作。

被保险人应采取相应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乙方指导被保险人是否按照索赔须知提供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乙方应随时与丙方及被保险人保持联系，沟通索赔材料准备事项；被保险人一般案件在现场查勘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重大案件在恢复工作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移交完整的索赔资料，并同时办理资料移交签收手续。被保险人在收到乙方提出的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联系，告知乙方异议的理由，并提供自身的处理意见。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案件损失，按自身内部程序上报请示处理意见。拒赔案件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被保险人，以便研究下一步工作程序。

（5）索赔处理

对于估损金额低于RMB50万元的索赔，乙方应于理赔资料齐全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赔偿方案；对于估损金额超过RMB50万元的索赔，乙方应于理赔资料齐全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赔偿方案。

乙方在上述时限内完成定责定损并确定赔偿方案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甲方或其他被保险人和乙方达成赔偿协议后按照以下时限分别支付给甲方或其指定受益人：

赔偿金额（RMB）	支付赔款时限（天）
50万元（不含）以下	5
5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	7
1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	10
500万元（含）以上	15

乙方自收到索赔资料之日起20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赔款；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和赔付处理意见后，支付相应的差额。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赔款，则按照实际拖延天数向被保险单位出险的被保险单位，每逾期一天按应付赔款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6）聘请公估公司及其费用

发生保险事故后，如初步估损金额超过RMB100万元，或保险双方对事故的保险责任和/或损失金额的认定不能达成一致时，由乙方聘请被保险人认可的具有相关资质的保险公估公司协助认定责任或/和金额，聘请公估人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是共保时聘请公估人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各方按共保比例承担）。

（7）预付赔款支付

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重大损失事故，在保险责任明确但损失金额尚不能确定的情况下，根据被保险人要求，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一定数量的预付赔款，预付赔款不低于初步估计损失金额的50%。所有赔款由首席承保单位先行赔付，再由首席承保单位按照共保协议约定自行与其他共保体成员追索摊赔。

（8）代位追偿

乙方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后，在赔款额度范围内，可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进行代位追偿（各标段之间的追偿除外），除非乙方已明确放弃追偿权。共保体委托首席承保人负责一切追偿事务，并定期将追偿进展情况通报共同保险人；追偿费用以实际发生

的合理费用为准。首席承保人应在收到追偿款后15个工作日内在扣除追偿费用之后，按共保比例向共同保险人支付追偿款。如共保体委托他人追偿，追偿费用和追偿款均按共保比例由共保体成员分摊。

（9）小额赔款处理

若发生保险事故后，若物质损失的预计索赔金额不超过20万元（含20万元），在接到报案后6个小时内（不可抗力除外），如果乙方没有到现场进行出险后的查勘，此索赔无需进行查勘即予认可，被保险人无需事先与乙方协商即可着手修复，但应向乙方递交一份全面的书面事故报告，并保留所有损失照片。尽管有前述规定，被保险人应在出险后第一时间内通知乙方，乙方保留检查损失现场的权利。

方协商后，采取的防灾防损措施的实际费用据实列支。

（10）沟通、回访和赔案监督

为加强沟通和联系，至少每半年组织召开一次由双方分管领导及其主要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联席会议。

为全面了解和掌握各方履约情况，乙方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客户回访，并在回访结束后30日内将回访内容及结果进行书面反馈。

为保证协议各方积极有序工作，协议各方应当建立投诉机制，及时监督检查各相关部门和责任人员执行本协议的情况。

甲方投诉部门为：　　联系人：　　投诉电话：

乙方投诉部门为：　　联系人：　　投诉电话：

丙方投诉部门为：　　联系人：　　投诉电话：

无论任何一方的投诉，受理投诉方应当在接到投诉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诉方反馈投诉处理意见及其结果。投诉方对反馈意见不满意或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反馈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受理投诉方提出书面意见。

当乙方不履行职责或怠于履行职责时，被保险人或丙方将通过书面告知形式提醒乙方尽快妥善处理并消除影响；当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妥善处理并消除影响，甲方将正式邀约乙方及时解决和处理有关问题；当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解决和处理有关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1.主承公司应每月15日前提供保险理赔案件月度汇总表给投保人及保险经纪人。

12.索赔资料

详见协议书附件。

（二）丙方承诺在期内提供以下服务

甲方同意聘请丙方为保险经纪人，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标段保险经纪服务。甲方向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信息与资料，在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给予必要的协助。并指定专人协助丙方开展工作。

丙方成立项目服务小组，并向甲方提供保险经纪服务，经纪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等服务。

（9）根据甲方的要求组织现场查勘，编制风险评估报告；

（10）帮助甲方审核、分析原有保险合同中相关条款，对甲方的风险转移和风险责任的切分提出建议；

（11）根据风险分析，提出合适的风险管理和保险建议；

（12）参与保险标的的防灾防损，协助防止标的物因申请人疏忽、疏漏而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13）根据甲方经营运作中风险的变化，提供保险应对策略；

（14）实时关注甲方的风险变化情况，提供必要的风险管理与保险建议；

（15）定期进行现场风险查勘，并提供评估报告；

（16）帮助甲方建立灾害预警、应急系统等一系列风险管控体系。

2.为甲方拟定投保方案、办理投保手续。

（4）帮助甲方向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监督保险公司出单，并审核保险单；

（5）根据保险期内服务与协助索赔时发现的问题，及时批改保单；

（6）帮助甲方与保险公司定期沟通，及时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隐患。

3.协助索赔，提供索赔指导与代理服务。监督乙方的理赔服务承诺、协助保险索赔单证收集工作等相关工作。

（7）制定保险事故处理与索赔流程；

（8）明确保险公司的理赔服务承诺、保险索赔单证；

（9）协助甲方索赔，提供索赔指导与代理服务。组织保险公司及检验人查勘现场，协助证据保全、单证整理、损失认定、索赔谈判等工作；

（10）监督损失责任划分、损失确认、理赔时限、赔款拨付；

（11）定期提供保险索赔分析，为防灾防损提供依据；

（12）建立索赔服务信息管理系统，为业主提供高效服务。

4.提醒按时缴纳保险费，根据期内风险变化提供保险应对策略，组织定期沟通、及时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隐患，维护保险合同各方的关系。

5.根据甲方需求，举办保险基础知识、保险合同、索赔总结等培训讲座；提供保险经纪服务手册等服务。

6.保单维护

（5）保险合同保全：包括协助和提醒甲方按时缴纳保费和灾后恢复保额等；

（6）保险合同完善：根据期内发现的问题，及时批改保单；

（7）风险应对策略：根据保险合同期内风险变化，提供保险应对策略；

（8）保险关系协调：协助甲方与保险方定期沟通、及时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隐患，维护保险合同各方的关系。

7.防灾防损及其他服务

（5）根据甲方要求，举办保险基础知识、保险合同、索赔总结等培训讲座；

（6）提供保险服务手册；

（7）提供风险与保险咨询服务；

（8）负责承办防灾防损事宜。防灾防损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风险检查、风险培训讲座、安全工作会议、防灾技能竞赛等。

8.公估相关服务支持

（6）公估需求评估：在发生可能涉及保险索赔的复杂事故或重大损失时，协助业主评估案件情况，判断是否有必要聘请独立的保险公估人介入。

（7）公估机构推荐：根据案件性质、涉及险种及公估机构的专业领域、市场声誉、历史表现等因素，向业主推荐具备相应资质的公估公司。

（8）过程协调与监督：在公估工作过程中，作为业主的协作者，协助与公估师沟通，提供必要的背景资料，并监督其工作流程是否符合约定与行业规范，确保查勘、鉴定、理算等环节的客观与及时。

（9）公估报告审阅：接收公估机构出具的初步报告或最终报告后，协助业主进行审阅，从保险合同约定、损失逻辑、理算依据等角度提出专业意见，并就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疑问或争议点，协助业主与公估机构进行沟通与澄清。

（10）基于公估结果的索赔支持：在公估报告正式出具后，以此专业报告为核心依据，协助业主与保险公司进行后续的索赔谈判，确保理赔方案与金额的合理性。

9.丙方责任：

丙方受甲方委托通过保险政策咨询、保单事后稽查、重大事故现场监督、保险信息统计分析等工作，确保甲方享受的保险服务不低于合同的规定，并根据合同执行出现的情况，及时向甲方提供建议，以确保甲方利益的最大化。具体内容如下：

（7）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忠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在完善服务条款的同时，在政策许可及符合保险市场实际情况的范围内争取最低费率；

（8）负责提供保险业务及政策的咨询；

（9）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投保险种及中标价格审核保单，如有差错，及时督促保险公司纠正并定时报告甲方；

（10）监督保险公司按照服务承诺认真履行合同。在收到关于保险服务质量投诉的3个工作日内，对保险公司的反映进行监督，督促其在最短时间内尽快查处并作出书面答复。超过3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的，丙方将协助投诉单位按照合同的约定，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保证甲方的合法权益；

（11）督促保险公司定期对甲方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12）在保险年度结束前一个月，撰写下一年度保险调整建议书给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负责落实。

七、履约保证金（保函）

（一）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签约合同价总额的10%。

（二）如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保险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履约保函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

（三）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应从投标人单位账户中转出。

（四）履约保证金（保函）期限：七十二个月，履约保证金（保函）其有效期应覆盖保险协议书约定的保险期间。保险人应确保履约保证金（保函）在有效期内持续有效。若保险期限发生延长，保险人应在前一份履约保证金（保函）到期前15日内，提交有效期覆盖延长后的保险期限的新保函或办理续期。

（五）如果保险人中途退场、不能履行合同或违约被委托人清场、出现重大违规、违约行为，必要时被保险人有权没收保险人履约保证金（保函）或从履约保证金（保函）中罚、扣、索赔。

（六）在签发全部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1月内，委托人向保险人一次性全部返还履约保证金（保函）。

（七）履约保证金（保函）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八、其他

（一）争议处理

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协议的调整和取消

在本协议正常执行期间，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变更、取消，须经由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共保体某一成员未能履行本协议或保险单所约定的义务，或者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保险服务承诺等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本协议中确定的共保份额等相关条款，经违约方之外的协议其他方共同表决，过半数通过即可进行。

（三）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各方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2025年*月*日起至本项目全部保险单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如果本项目保险单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则本协议将持续有效，至保单涉及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四）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甲方所有有形、无形的 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团体或个人：

1.提供给与执行本协议服务内容有关的雇员、顾问、经纪人。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3.经甲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由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本协议终止后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一年。

（五）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丙方执*份。

（六）法律责任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协议各方确认：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丙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索赔资料

一、基本资料（每个案子均需提供）

1.保险单（复印件）（首次理赔提供）

2.工程量清单（首次理赔提供）

3.伤者身份证明（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

4.保险事故证明（被保险单位出具并由项目部盖章；明确说明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原因及经过）

5.劳务证明（劳务/劳动合同、出险前三个月工资表或考勤表）、三者不用提供

6.投保单位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第一次理赔时提供）

7.单证盖章：索赔申请书、出险通知书、赔偿确认书、赔款收据

二、申请门诊费用资料

1.疾病证明书（医生签名并加盖医院疾病诊断专用章）

2.门诊发票（姓名与伤者一致，门诊费用清单）

三、申请住院医疗费用资料

1.完整住院病案

2.疾病证明书（应有医生签章并加盖医院疾病诊断专用章）

3.用药清单（详细记录用药明细及治疗明细）

4.住院发票（姓名与伤者一致）

5.出院记录（出院小结）

6.如已通过其他途径报销，需提供发票复印件、分割单或结算单（均需加盖鲜章）

四、申请残疾费用资料

1.完整住院病案

2.疾病证明书（应有医生签章并加盖医院疾病诊断专用章）

3.用药清单（详细记录用药明细及治疗明细）

4.住院发票（姓名与伤者一致）

5.如已通过其他途径报销，需提供发票复印件、分割单或结算单（均需加盖鲜章）

6.残疾等级司法鉴定书（须具备相应司法鉴定资质的机构出具）

7.单位与伤者签订的赔偿协议及支付凭证、伤者的收款收据（现金支付需提供支付现场照片）

五、申请死亡赔偿金资料

1.在事故现场受伤由急救车送往医院过程中发生死亡的，立即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在24小时内到案发现场核实案件真实性和案件性质（是否属于意外）并在24小时内确认案件性质，如确定案件性质为意外事故的，仅需要提供120电话记录或出警说明。如保险人24小时内未到案发现场核实案件或核实案件后未对案件性质提出质疑的，视为被保险人认可案件性质为意外事故，仅需提供120电话记录或出警说明。

2.经医院抢救时死亡的需提供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法医死亡鉴定书（包含死者身份、死亡原因、死亡时间等），当场死亡的仅需要提供当地派出所出警记录。

3.户口注销证明（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提供（派出所）；

4.丧葬/火化证明（非火化地区的，可以提供乡镇政府出具的土葬证明）；

5.受益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6.受益人与事故者关系证明（由当地派出所或当地村、居委会出具）；

7.单位与身故受益人签订的赔偿协议及支付凭证（现金支付需提供现金面签照及收款收据面签照，面签照必须保证收据/收款证明、身份证清晰）；

8.根据合同约定，因事故死亡3人（含3人）以下仅需提供派出所的事故说明或出警记录）。

六、事故救援费用单证：

1.第三方救援机构开具的发票

2.救援费用清单

七、第三者人员理赔单证及财产损失理赔单证（若投保了第三者部分可用）

1.损失物品清单

2.损失物品发票

3.门诊治疗：门诊病历或疾病证明书、医疗发票（原件）

4.住院治疗：住院病案（病案首页、入出院记录、用药清单）、住院发票

5.住误工费：劳动合同、银行流水、收入减少证明

6.涉及死亡案件：当地公安机关或安监部门事故证明、医学死亡证明（如有送医后死 亡的需提供，如当场死亡的提供公安机关出警证明）、死者火化证明及户口注销证

明；

7.赔偿协议、银行付款凭证（非被保险人支付的请提供付款人与被保险人关系说明）、受益人的关系证明和有效身份证明。

8.诉讼案件：判决书、诉讼费发票

注：发生对应理赔案件后，项目部仅需提供以上清单资料作为理赔依据，无需提供其他资料。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商务评分高的优先。 （3）技术评分高的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保险期限、投标报价；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投标保险费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载明的保险内容、保险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7）投标文件的制作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3款”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本项目招标<u>不接受</u>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投标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或其所属的省级分支机构，并具有《保险许可证》。 a.若投标人为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须同时具有： ①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并经其批准开展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②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得低于100%（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披露的各财产保险公司总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中的数据为准）。 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b.若投标人为保险公司的省级分支机构，其所属保险公司除满足本款第a项的要求外，还须同时满足： ①具有其所属保险公司的授权，且成立时间在2年以上。 ②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并经其批准开展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3）投标人近三年均未受到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禁入招投标市场的行政处罚。 （4）投标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均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和售后保障等能

		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和售后保障等能力的证明材料。 （6）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一、报价评审：15分 二、商务评审：35分，其中 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3分） 2. 风险综合评级（5分） 3. 项目承保经验（10分） 4. 项目理赔经验（10分） 5. 服务团队（7分） 三、技术方案：50分，其中： 1.服务计划（15分） 2.培训及防灾防损等服务措施（15分） 3.保险理赔流程规划（15分） 4.其他服务承诺（3分） 5.风险管理费用（2分）
2.2.2(1)	报价评审（15分）	（1）各险种的保险费费率报价评分权重： ①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费率报价权重5分。 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率报价权重5分。 ③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率报价权重5分。 （2）评标基准价： 当有效投标单位大于等于5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在最高限价100%-90%(含100%、90%)之间的所有报价中

		扣除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之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在最高限价100%-90%(含100%、90%)之间的有效投标人小于5家时，则无需扣除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 （3）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①如果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0.2； ②如果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0.1； 注：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③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费率报价 F=5分。 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报价 F=5分。 ⑤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率报价 F=5分。 （4）报价总得分=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费率报价得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报价得分+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率的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分标准细则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2)	商务评审	35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披露的各财产保险公司总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中的数据为准。 （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100%时，得分按充足率百分比数值计（保留两位小数）。如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75%，得1.75分，本项满分3分。 （2）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100%，本项不得分。
			风险综合评级	5分	风险综合评级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披露的各财产保险公司总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中的数据为准。 （1）公司2025年2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AA及以上的，得5分； （2）公司2025年2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A，得3分； （3）公司2025年2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BBB，得1分。 （4）公司2025年2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BB及以下，不得分。
			项目承保经验	10分	1.投标人的一级法人单位或一级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自2021年3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协议签订时间

					或其他佐证材料证明的承保时间为准），每具有1个50亿元及以上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保险承保经验（包括独家承保或首席承保）得2分，最多得10分。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合同或协议、保险单或其他佐证材料的扫描件。
			项目理赔经验	10分	投标人的一级法人单位或一级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2021年3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协议签订时间或其他佐证材料证明的理赔时间为准），每具有1个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保险理赔经验（工程项目赔付金额≥500万元，包括独家承保或首席承保），得2分，最多得10分。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保险协议、保险单、有效理赔证明资料或其他佐证材料的扫描件。
			服务团队	7分	（1）项目负责人从事保险工作超过10年（含10年）以上的，得2分；从事保险工作超过5年（含5年）以上，不足10年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和2025年1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保险公司工作年限履历证明等佐证资料。 （2）除项目负责人以外，配置其他人员5人及以上的（必须含有承保、理赔、现场服务）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和2025年1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2.2 (3)	技术 方案	50分	服务计划	15分	对标段工程概况、招标范围、服务期限等理解透彻，根据服务计划的合理性、针对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定，提供有效合理方案，方案基本合格的计9分，较好计9.1～12.0分，好计12.1～15.0分。
			培训及防灾防损等服务措施	15分	根据培训及防灾防损等服务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定，提供可行性防灾防损方案，基本合格的计9分，较好计9.1～12.0分，好计12.1～15.0分。
			保险理赔流程规划	15分	根据保险理赔流程的合理性、针对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定基本合格的计9分，较好计9.1～12.0分，好计12.1～15.0分。
			其他服务承诺	3分	投标人提供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报备批准的扩展条款，构成实质性优惠条件的，一条得1分，本项最高不超过3分。 （需提供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复材料或条款备案表）
			风险管理费用	2分	投标人承诺的用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风险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及防灾防损服务等）的费用占建工险总保费的比例，大于或等于3%得1分；小于3%的，不得分。 投标人承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提供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占安责险总保费21%。承诺提供得1分，不承诺不得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技术得分各专家应独立评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五人时，各评分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七人时，各评分因素得分

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确定。

2.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仅2名，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具备竞争性，可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仅1名，应否决投标，并按相关规定重新招标。

3.推荐2-3名中标候选人，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报价、商务和技术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贵州瑜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报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1）报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审流程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报价、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2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本章第2.2.2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本章第2.2.2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报价、商务和技术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的报价、商务、技术得分=A+B+C

3.3投标报价偏差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如下细微偏差进行修正：

①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以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②如果报价中的保险费率与预算建安费的乘积与保费不一致时，以报价中的保险费率为准；

③调整后的报价应对投标单位具有约束力，投标单位不同意以上修正的，视为其放弃本次报价。

3.4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下列情形之一，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5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5.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6评标结果

3.6.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

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工程保险服务

G247BX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人承诺函

二、投标报价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总公司委托授权书格式

五、授权委托书格式

六、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财务报表

七、投标人项目承保经验

八、投标人项目理赔经验

九、投标人现场服务小组

十、承保方式承诺函

十一、差异及优惠汇总表

十二、服务计划

十三、培训及防灾防损等服务措施

十四、保险理赔流程规划

十五、风险管理与保险服务承诺

十六、保密承诺函

十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八、中标候选人公示表

一、投标人承诺函

甘肃天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我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做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合同执行期内，该投标费率保持不变。

3.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4.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我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书面澄清的具体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人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保险合同》，并根据投保人或其保险经纪人的出单指令，按《保险合同》的要求分批次出具各险种保险单。

5.在整个投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6.在整个投标过程中及投标结束后，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我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者泄露本次招、投标的任何信息、资料及内容。

7.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接受并承担本项目保险责任期限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项目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工程保险保证期结束之日止。并按照最终参与本项目保险的承保份额承担对应的保险责任。

9.承诺：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为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工程保险提供为期90天的暂保承诺，暂保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将根据最终达成一致的保险条件承担保险责任。若我公司未中标，其担保承诺自始无效。

10.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1.本承诺函与保险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印（签）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

致：<u>甘肃天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u>

在详细审阅了贵公司提供的保险招标文件以及在对本项目（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工程保险服务G247BX标段）风险认识的基础上，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所涉及险种（包括扩展责任等）的报价如下：

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　元

保险项目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预算建安费（元）	保险费率（‰）	保费（元）	最大拟承保份额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与第四章保险条件一致	约76.92亿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与第四章保险条件一致	约45亿			
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与第四章保险条件一致	约45亿			
合计总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费+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费）：					

说明：1.保险费率报价应与投标人须知、保险条件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保险费率报价中同一项目的同一险种只允许一个报价。

3.保险费率均已包括保险基本条款、特别约定和扩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

4.保险费率的变动， 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合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5.保险费率已含各项税费及经纪人佣金。

6.招标人提供的预算建安费为本次投标的统一参考依据，投标人按保险费率进行投标，投标人在此表中填报的保费及总保险费是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预算建安费作为统一参考依据计算，最终保费以投标人投标时填报的保险费率乘以施工合同段签约合同价计算。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印（签）章或签字）

____年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总公司）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 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总公司委托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投标人总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为我公司签署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工程保险服务G247BX标段投标文件的唯一授权机构，我承认该机构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工程保险服务G247BX标段投标文件的内容，以我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各项事务（包括法律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120日，特此声明。

总公司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工程保险服务G247BX标段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工程保险服务G247BX标段投标文件的内容，以我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各项事务（包括法律事务）。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120个工作日，特此声明。

授权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个人电子印（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六、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财务报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		
名称	省级分支机构投标按以下内容填写	总公司投标按以下内容填写
企业营业执照	总公司（编号）： 投标人公司（编号）：	总公司（编号）：
公司法人许可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总公司（法人许可证编号）： 投标人公司（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编号）：	法人许可证编号：

2.资信情况汇总表

项目	2024年
总资产	
负债率	
公积金	
总公司保费收入	
投标人省分支机构保费收入	

项目		数据及说明
承保能力	同类项目工程的最大承保能力	（应补充文字说明）
偿付能力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风险综合评级	

本表后须附：

1.投标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

2.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或其所属的省级分支机构，并具有《保险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1）若投标人为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须同时具有：

①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并经其批准开展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②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得低于100%（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披露的各财产保险公司总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中的数据为准，附下载的报告并加**盖公司公章**）。

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2）若投标人为保险公司的省级分支机构，其所属保险公司除满足本款第（1）项的要求外，还须同时满足：

①具有其所属保险公司的授权，且成立时间在2年以上。

②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并经其批准开展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提供复印件）**。

3.投标人近三年均未受到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禁入招投标市场的行政处罚**（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并对真实性负责）**。

4.投标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均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并对真实性负责）**。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和售后保障等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和售后保障等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并对真实性负责）**。

6.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查询提供网页截图）。**

说明：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即资本充足率，是指保险公司的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率。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印（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项目承保经验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投保人	保险金额	保险起止日期	保单号	首席/共保份额

注：按评标办法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内容如有不实，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投标人：___（投标人全称）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个人电子印（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项目理赔经验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投保人	保险期限	保险理赔金额	赔款到账时间	首席/共保份额

注：按评标办法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内容如有不实，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个人电子印（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人现场服务小组

表一： 现场服务小组设置（ 职责应至少包括如下分类， 可兼任）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现场服务小组				
职责	姓名	职务	手机	固定电话
项目负责人				
项目协调人				
承保				
理赔				
现场服务				
……				

表二： 现场服务小组人员简历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资质证书	从业年限及项目经验	备注
1					
2					
……					

注：1、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协调人应主要是风控管理人员，而非理赔人员。项目中标后，中标人可根据共保体情况补充、修改项目现场服务小组。表格中专业资质应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2.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附人员相关证明资料，上述内容如有不实，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投标人：___（投标人全称）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个人电子印（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承保方式承诺函

致：**甘肃天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我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对我公司承保方式作如下承诺：

若我公司中标，由我公司承保。

我公司作为首席承保人，我公司将按照规定和要求及时与其它保险人组成共保体，签订《共保协议》，并履行《共保协议》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为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工程保险服务招标提供为期90天的暂保承诺，暂保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将根据最终达成一致的保险条件承担保险责任。若我公司未中标，其暂保承诺自始无效。

投标人：____（投标人全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印（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差异及优惠汇总表（格式）

投标人必须将与招标文件保险合同条件的差异之处按下表格式汇总，未在本差异表中反映的任何修改、保留、偏离或者变更，招标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决定是否接受，若招标人不予接受，则将被视为无效，并以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为最终有效依据。

《投标文件》差异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条目	内容	内容
2			
……			
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优惠表

序号	优惠条件
1	
2	
……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印（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服务计划（格式自拟，自行填写）

十三、培训及防灾防损等服务措施（格式自拟，自行填写）

十四、保险理赔流程规划（格式自拟，自行填写）

十五、风险管理与保险服务承诺

（一）风险管理服务承诺

1.防灾防损服务费用承诺

本项目用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防灾防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及防灾防损服务等）的费用占建工险总保费的比例为__%。

2.管理服务内容及服务计划

风险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培训服务、防灾防损服务、其他服务等。

3.风险管理服务事项

由投标人提供有特色的具体风险管理服务内容。

4.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承诺

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提供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占安责险总保费的比例为__%。

（二）保险服务承诺

1.承保服务承诺

承包经办机构、沟通协调机制、现场服务事宜等。

2.理赔服务承诺

现场查勘、单证审核、损失理算、保险赔款支付等事项，以及保障理赔快速有效的具体措施、办法。

3.其他服务承诺

特色优惠服务等。

本承诺函与保险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个人电子印（签）章或签字）

日期：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七、保密承诺函

致：**甘肃天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拟参加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工程保险服务G247BX标段所涉及各保险标段的保险投标，现就有关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1. 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中标，投标人将与被保险人签订保密协议，认真履行保密协议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3. 投标人在中标签订合同、执行合同过程中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将妥善保存好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有关的各种图纸、数据（如平面高程、水准点等）、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输出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地区和国家，不得泄露。

5. 本承诺书自签署后生效。

投标人：__（投标人全称）（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个人电子印（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八、保险理赔流程规划（格式自拟，自行填写）

十九、中标候选人公示表

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	总保险费（元）	综合得分
			投标人不得填写

（1）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费报价费率 _____‰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报价费率 _____‰
（3）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报价费率 _____‰
交易中心系统开标记录表中同步按此表述方式填写。

中标候选人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姓名及身份证号	职称号（如有）
1	项目负责人		
2	其他人员		
	……		

主要业绩信息（项目承保经验及项目理赔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备注
1			
2			
3			
4			
5			
……			